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刊行 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ASIAN LIBRARY
HONG KONG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海佑昆華小學添置棹几一案，准予如簽辦理由。

訓令軍需局據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發灰毡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報簡舊醫院函送第十六次會務議決各案檢同原呈附件祈核示等情除分別指令照准外對預算各項令發民財兩廳核議具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發給藝師公演費請備案等情，應俟預算補報審核後再奪指令遵照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開辦衛生化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惟此項費用應由該處就核定經費範圍酌量開支不得格外請領指令飭遵由。

指令開遠縣縣長據呈報准彌勒縣咨送匪犯徐文等十六名轉解蒙自縣遞解建水縣原籍執行一案開支旅費請准予報銷等情，指令按照規辦理由。

指令學校建築工程監督據呈轉工程處廿五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數不符，指令查明呈覆，再憑核示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寧區清丈分處呈報購置公馬一匹暨開支價款一案核明准予如請照支祈備案一案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地方法院廿五年十一月份因糧摺表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呈請追認廿五年八月份奉准夜工津貼預算內被駁款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十一月份米價一案核明數目由。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呈報廿六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祈給領示遵一案准發新幣貳千五百元由。

指令華坪縣縣長據該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製發灰毡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指令財政廳據轉報華坪清丈分處內業工作于十二月卅日全部結束，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卅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昭魯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開辦經費准由廳發給二千九百七十二元由昭通稅局撥發一萬五千元祈鑒

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景東清丈分處呈報正式成立日期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請追加經常費，造具預算祈核示一案分別准駁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硯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覆遵令填報五月份未報名冊人員階級姓名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廣南簡師呈報預算書類請備案到府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第廿三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第十一期印花檢查員津貼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七十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羅西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卅四元五角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由。



咨滇黔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將撥支第一級靖處派督練員姚必先續往各縣督催積谷等旅費轉咨准由軍費項下撥

扣歸款一案咨請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剔除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呈覆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檢查員單據情形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呈送購辦物料現用表格式樣，准予彙辦，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請補驗製發本年秋季警服案內之行軍鞋一案准予備案一俟單據彙齊再憑專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思茅特種消費稅兼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遵令更正呈覆二十五年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所屬等十八處廿四年度決算書類應准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菸酒牲屠稅局續呈依期辦理支出計算書類懇請邀免處分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遵令更正呈覆廿五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彝良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催趕辦八月份計算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箐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明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遵令呈覆廿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從寬准予備案由。

指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箇段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五、六兩月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漾永區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剔除核銷催造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請安設交通崗亭一案准予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順寧菸酒牲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民衆教育館修理熊坑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將該館清冊造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奉定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雙江師範學校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以預算不符令飭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女師造報二十五年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新建護國街廁所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該局將受款憑單列入計算書內報請前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三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咨

咨覆滇黔剿匪總司令准咨送兵工廠遵令補送不動公產等表准予備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九旅修理所駐街賈線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憲兵司令部請修小西城樓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廿五年度十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幹部大隊修理營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砲兵團請修第三營馬房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十月分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九、十兩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總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監運使署據核轉運銷局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即刷局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記帳筆誤與漏列之處由府代為更正補列不計外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呈報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尚有筆誤及應注意各節併令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航空處請修所駐巫家壩營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準農校購置軍鼓號令仰派員會驗由。

訓令宣威縣長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師請修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令仰代行勘估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一、二團新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指令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接收公安局移交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人員藥械器物等項清冊及切結，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請核發修建費，應飭擇要切實另估呈核經派員復勘後，再憑發款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請暫緩改用新式簿記及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月計表分別令知由。

指令巧家縣長郭匯襄據呈復驗收鹽津新建縣府及市場工程并呈轉公民代表原稟祈鑒核等案令知由。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十月份日報各表審計不誤，准予彙存。所欠各月月計表應即從速補報，以憑審核，併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省會公安局請修慶雲街公廁工程一計，准予照派由。

指令簡德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省會公安局請發款修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官渡初級農校購置農場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軍鼓號一案准予照派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村師範請修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發警察棉背心一案准予照派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六年一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六年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小學添置桌椅一案，准予如簽辦理由。一月九日

「遵即會同前往，切實勘估，當悉該校現有學生一千六百餘人，計有雙人座五百套，單人座二百套，勉強足敷一千三百餘人之用。詳查各班坐位多係三人共坐者，不無影響身體作業，所請添設單人坐二百套，尚屬必要。惟該校原估單人坐三百套工料費新幣一千九百餘元，每套約合新幣六元餘角，尚嫌過存。擬請令飭准以每套新幣五元五角招標給覽承製。」

等語：核尚可行，准予如簽辦理，製齊後須報請驗收核銷，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軍需局據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發灰毡准照

舊案發廿床由 一月十一日

突據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呈稱：

一案據職縣游擊隊長葉永華呈稱：「呈爲呈請彙轉核發二十五年春冬季服裝，以資更換事。切查職隊額設護號班兵三十八名，伙夫四名，每年應領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各三，八套藍單夾服裝各四套，俱按年呈請核發，派員赴省垣軍需局，具領運回，轉發各班兵夫更換，茲值領二十五年春冬季服裝之際，故特備文呈請鈞府轉請核發，惟查派員赴省具領，沿途伙食昂貴，若一季請領一次，約需旅馬費現金百餘元。不惟往返周折日多耗旅馬各費，職擬節省費用，將兩季服裝，併爲一次請領，再查職隊卸隊長呂興仁，請領之灰毡二十床，已屆三年，悉破濫不堪應用。且華坪氣候。至冬冷度較高，懇祈核發灰毡四十床，俾該兵等得以禦寒，克盡職責，總計應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灰單夾軍衣褲各卅八套，灰軍帽三十八頂領章符號七十六付。灰綁腿七十六雙，青布鞋七十六雙，藍單夾軍衣褲各四套，黑邊軍帽四頂。藍綁腿八雙，線耳麻鞋八雙，暨灰毡四十床。俾職得以具領散發，則叨德便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彙轉飭領示遵！」

等情：據此 除以。

「呈悉 核該隊呈請製發各項服裝數目。尙與案符，應准照數製發，至灰毡一項，查於二十三年八月發過二十床，據呈稱破濫不堪應用，尙屬實在，應准照舊案發給二十床，飭該隊添補應用。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製發外，仰即遵照具備領單向軍需局領用可也。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需價若干事後切實開單呈核以憑令飭財廳歸款。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由。 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冊人米各數，均屬相符，計該監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九斤半，折合市石十一石五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每石照核准價新幣玖拾元算，合一千零三十六元四角六仙，加運脚一十三元零三仙，二共合一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九仙，除扣預支一千元外，實合補發新幣五十九元四角九仙，合將附件抽發一份，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

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仰即遵照速填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因糧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簡舊醫院函送第十六次會務議決各案檢同原呈附件祈核示等情除分別

指令照准外對預算各項令發財財兩廳核議具覆由。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簡舊醫院函送第十六次會務議決各案檢同原呈附件祈核示一案除對該處所呈請求備案，及照准各項，連同派委主持，及委委員長，委員，并擬附之組織章程等，一併核准令飭遵照外，對預算方面，合將原卷檢發，令仰該廳等斟酌實際需要，參照本省情形，切實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原卷一件（原文及附件全件印稿一份，簽二份）。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發給藝師公演費請備案等情，應俟預算補報審核後再行指令遵照由。一月六日

呈悉。查此案據呈稱原預算共新幣八百八十二元七角，經該廳進行核飭共准發新幣

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事前未照章呈轉預算，事後未責飭報銷，且其中對裝具設備開支各款，亦未責飭呈報驗收，殊屬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俟預算補報審核後，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校長楊楷呈稱：

「案查職校爲培養藝術教育人材之樞紐，欲提倡藝術教育，須有藝術成績之表現，成績優劣與否？尤易引起各界之注意。職校奉令成立，上課約近兩月幸賴全校教職員熱忱毅力，學生成績得以進步迅速，茲爲鼓勵學生學業起見，並請各界認識本校真相，似非舉行成績展覽，與表演不足以資促進，昨前開學伊始，理應舉行開學典禮，惟斯時房舍尙未修理完竣，故擬緩期舉行，茲擬定于十二月十二日補行開學典禮，恭請各機關長官蒞校訓示指示方針，俾資推進，並於十二至十四日晝間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夜間舉行戲劇公演及音樂演奏，使各界得知本校辦學真相與旨趣。惟茲事體大，需款浩繁，查前籌備主任呈請核准預算案：本校戲劇公演及音樂演奏均屬臨時事業所需經費隨時舉行即隨時預算呈請核發，事竣專案報銷，不列入經常費預算。各等語。呈請核准在案。茲經職校教職員切實從減計算，除音樂美術科所需各項用費，由學校節節攤項下勻挪開支外；其戲劇電影科所需公演費算合新幣八百八十三元七角，此係減之又減之數，理合造具預算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照數發給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

領，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書均悉。查所請裝具設備費共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五角，尙屬必需，應准照發，惟製後須慎重保存，備以後應用，至消耗，刊印，招待，雜支等費共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二角，所擬過多，准發給七成新幣四百六十七元，二共准發給新幣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仰即來廳具領，至開學及公演日期，可否改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並由該校長查明呈覆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該校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開辦衛生化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惟此項費用應由該處就核定經費範圍酌量開支不得格外請領指令飭遵由。 一月六日

呈悉。照准備案。惟此項費用，應由該處就核定經費範圍酌量開支，不得格外請領，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城處爲實施臨床診斷及衛生化驗起見。特開辦衛生化驗技術人員訓練班一班，以便實施訓練，此項化驗技術人員，爲本處及其他醫藥機關應用。擬定訓練時期爲六個月，在起初三個月，不收學費，亦不供給膳宿。三個月後每名每月津貼本省新幣六元，畢業後以初級技佐人員委用，每月薪俸暫定爲本省新幣二十四元，嗣後每年增加十元，直至每月薪俸加至八十元爲止，業經於本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招收初中以上畢業生考試，業經取錄學生王槐茂、李霞、李鑫、熊璉、黃天爵、董溪川等六名入班訓練，並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上課，所有開辦技術人員訓練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指令開遠縣縣長據呈報准彌勒縣咨送匪犯徐文等十六名轉解蒙自縣遞解建水縣原籍執行一案開支旅費請准予報銷等情，指令按照規定辦理由。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省各縣政務警務遞解人犯該警旅費，係規定由各縣月支政警經費內開支按月彙報核咨出財廳於該縣剩留附加團款項下撥抵，但均係按站陸行每節日支旅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

照各處生活僅新幣三四五角不等，從無開支火車費辦法，所報旅費應按照規定辦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示遵事：案准彌勒縣政府咨開：

「為咨請驗收執行並接護交收事：案奉

滇黔勦匪總司令部指令據敝縣原擬匪徒白有庭等四十餘名罪刑，報請核示一案內開：呈及供冊均悉。查該縣先後緝獲匪首李紹文普文成童士發等之黨徒白有庭等四十一餘名，既經該縣長逐一提訊，錄具供冊分別擬處罪刑前來，（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遞解辦法辦理，除李長壽李信明二名送請貴縣驗收具報外；餘徐文段朝貴陳小李李正福李發義馬連富，王文彩楊鐘德洪國和馬子雲白世發王家祥張保普慶張小保王三寶等十六名，均係建水籍相應分別繕具詳細住址清冊，具文連同人犯咨送貴縣長煩為查收，分別執行派團接替遞解蒙自縣政府轉解建水縣政府接收執行具報，仍希印給批遞備案，計咨送清冊一本。」

等由；准此，除將籍隸職屬之匪犯李長壽李信明二名，發監執行，並派政務警長趙雲鵬率兵四名，將該匪犯徐文段朝貴等一十六名。於十一月三日解送蒙自縣驗收，遞解建水縣原籍執行外；查此次解送匪一十六名，連同護解長警往返翻支車旅各費，共合新幣五十一元二角，擬請

鈞部銜核准作正報銷，實爲公便，是否可行，理合抄具遞解匪犯姓名年籍清單及開支車旅費清單一併備文呈請
銜核示遵！謹呈

滇黔勸匪總司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遞解匪犯名單，開支車旅費清單一紙

開遠縣縣長 陳 馨

指令學校建築工程監督據呈轉工程處廿五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核數不符，指令查明呈覆，再憑核示由。 一月六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月份開支總數，每月新幣柒百零叁元，尙與案符。惟據書內聲明收管管材料員僅暫設二員，照書列五員，每員月薪拾陸元，計應扣發肆拾捌元，每月實支數應爲陸百伍拾伍元，茲據呈稱按月發給陸百肆拾陸元等情。核數不符，應由該廳查明呈覆再奪。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暫存。

附原呈

案查工程處每月應造呈之支付預算書，業已由室核轉至二十五年八月份止在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

茲據該處呈送二十五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預算書請核轉到室。當經審核書列，薪公各費數目，尙與案符。

除按月發給新幣六百四十六元並收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八本。

兼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監督親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寧區清丈分處呈報購置公馬一匹暨開支價款一案核明准予如請照支祈備案一案令遵由。

一月七日

呈悉。查完成期標準預算，購公馬一匹連同鞍子在內，准支新幣一百元，茲未連鞍子，竟准一百零二元五角，殊與原案不符，應予不准，仍助照案連同鞍價准就一百元範圍內支用，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寧區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報事：案查本分處此次推行永寧區清丈，所有公物，率由華坪分處移交應用，惟查該分處只有公馬一匹，因發照尙未結束，暫難移交，本分處外業工作，愈推愈遠，各級人員，外出視察工作，實感不便，茲于本月六日在永城購有涼山紫馬一匹，價銀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未隨鞍子）作爲分處公馬。除飭會計股登記，並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有開支此項公馬價值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完成期標準預算規定款數，合超過新幣二元五角，姑念爲數無多擬從寬准就所擬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款數，據實開支，取據呈報核銷，以示體恤等因；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地方法院廿五年十一月份囚糧摺表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係本月份點驗各員查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院看守所本月份共用去囚糧七千八百六十零半斤，折合市石六石五斗五升零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一)

勻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二元，共合米價新幣六百零二元六角，加松球磚炭費照案合七十二元七角，總共本月份應領新幣六百七十五元三角，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七千八百六十零半斤，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一元四角中米二石，一十一元二角中米二石，一十一元中米二石五斗五升零四勺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三十二元五角四仙，外加運脚九元八角三仙，共合現金七百四十二元三角七仙，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一十五元零七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計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許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因報統計表二張，清摺二和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呈請追認廿五年八月份奉准夜工津貼預算內被廢款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一月九日

呈悉。查所呈殊欠明瞭，不便核辦。應飭將啣接情形及請追加之逐日夜工詳切呈明後，再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發各級人員，夜工津貼預算，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據呈，加具按語，轉呈鈞府鑒核！嗣奉指令，飭將該分處原書列需上項津貼預算款數內，除于本廳剔除款數不計外；再剔除新幣三十六元，等因，下廳。即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呈覆內稱：

「惟查職分處經務外勤人員，係由蒙箇區，及建水等分處調用，該員司等，自七月中旬以後，或分頭赴省雜備，或先行到達馬關，部署接洽，宿夜在公，况開辦之初，事務倍繁，工作既未間斷，津貼例應啣接。且馬關交通不便，轉運維艱，物價昂貴，伙食費增，該員司等，在蒙箇既有伙食津貼，復有夜工津貼，今調至馬關伙食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公牘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三)

貼亦裁減，能不長烟癮勇于前趨，排難任艱，籌備得力，實難能而可貴。薪給既已菲薄，應領津貼，復被剔除，雖云忍苦耐勞，爲從公之本旨，但枵腹從公亦豈人情之所常，若不體恤既往，將何以鼓勵來茲，且職分處于支出公款，素秉覈實之義：八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概照實際工作人數列報，毫無浮冒，可質天日，若被剔除，則工作推進礙難實多，且將無法處置，茲謹將分處長個人是月份之夜工津貼，遵令刪除，其餘各員司等應支津貼，仍懇准照原呈書列數目支給，以示體恤而免賠累。所有請將八月份下半月夜工津貼，仍照原呈支付預算書所列數目，准予支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懇請鈞廳格外矜全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有該分處，是月份應需夜工津貼，擬即仍准就本廳核減新幣一百八十元款數，據實支銷。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核廳長陸崇仁

指令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十一月份米價一案核明數目由。 一月九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各表所列人米數目，散總均尙相符，比對該院逐日報告，及本月份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院十一月份貧民共用去口糧貳萬柒千叁百壹拾

柴斤壹兩，流民用去口糧陸千壹百陸拾捌斤拾貳兩，共用去米叁萬叁千肆百捌拾伍斤拾叁兩，折合市貳拾柒石玖斗零肆合捌勺肆抄，照核准糴紅米價每石新幣玖拾元，計合米價款新幣貳千伍百壹拾壹元肆角肆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案扣去預支款數填令呈核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口糧統計表，業經呈轉至二十五年廿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報十一月份貧民口糧統計表，請予核轉前來。核查表列人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資轉發支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養濟院貧民口糧統計表二張，米店收據四張。

昆明市長翟 暉

案查職府所屬工賑部逐月流民口糧統計表，業經呈飭至十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請核飭十一月份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六)

民口糧統計表前來。核查表列入米各數，數總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以資轉發支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工賬部流民口糧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翟 暉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呈報廿六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祈給領示遵一案准發新幣貳千五百元由。 一月九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散總數目，雖尙相符，但該所前事既經結束，未來者方行籌備在此期間，事務教務人員，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而其他如軍訓、管理，訓育各股人員已無事可做，事實上無再支薪之必要，且辦公費內之臨時消耗，伙食各費，均可縮減開支，計可減去新幣九百餘元，在新生未入以前，准整發新幣貳千伍百元，由該所照此範圍掙節開支，事後切實報銷，以節糜費，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所并支經費新幣五千一百七十七元二角，業經報領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在案。現在第一期學員，雖屆畢業，惟查昨奉鈞府祕一民團字第二八六號訓令略開

「……縣長訓練所改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仍設縣長訓練一班，併同自治保甲人員暨前呈准之縣佐治人員訓練班辦理，飭積極籌備施行……」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以新班學員，校前增多，原有校舍，不敷分配，業經勘定雲瑞中學後層，全院空閒房屋，簽請飭廳劃撥，修理應用在案。但查所務方面，因結束既往，籌備將來，工作倍繁，各股職員，自應繼續辦事，而事務費亦須照常開支，故一月分所需經費，除將學員九十一人照預算每人月支膳費九元，合新幣八百一十九元。發授俸馬費預算四百三十二元，講義印刷費預算四百零三元，月刊費預算一百元，共合新幣一千七百五十四元應行剔除外；其餘三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仍應請領，俾資開支。一俟新設各班籌備就緒，所務改組完成，再照新定預算報支。理合將二十六年一月份應支經費，編具預算書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迅賜飭廳給領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六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二本

所長龍雲

副所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十七)

指令華坪縣縣長據該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製發灰毡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一月十一日

呈悉。核該隊呈請製發各項服裝數目。尙與案符，應准照數製發，至灰毡一項，查於二十三年八月發過二十床，據呈稱破濫不堪應用，尙屬實在，應准照舊案發給二十床，飭該隊添補應用。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製發外，仰即遵照具備領單向軍需局領用可也。

指令財政廳據轉報華坪清丈分處內業工作于十二月卅日全部結束，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華坪清丈分處呈報：該分處內業工作。已於十一月三十日，全部辦理結束。請祈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核明無異。理合備文轉照。請祈

鈞府鑒准備案示遵！並轉飭審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卅四元令遵由。一月十

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十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該分處內辦事人員，僅有十三員，竟列報夫役至六人之多。殊屬不合，應從寬剔除二人，合二十四元，本月分除剔除外，准就一千八百三十八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一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職分處收支付經費預算書。前經造報至二十五年十月份在案。茲屆十一月份造報之期。按照實有人數。及必須用款，編造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計經常費總數爲捌百柒拾元。臨時費總數爲壹千零零貳元，合計經常兩費。共合新幣壹千八百七十二元，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廳核轉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八百七十元，臨時費新幣一千零零二元，就中臨時門內列需第一項夜工津貼，第二項發照組巡費。第三項鄉兵津貼各款數，均尙覈實，擬准照支，其經常門內列需第一項人員俸給薪工，第二項辦公費款數，亦尙覈實，第三項所列旅運費款數，尙覺稍多。應予剔除新幣壹拾元，准支新幣貳拾元，綜核該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九)

處是月分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八百六十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副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昭魯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開辦經費准由廳發給二千九百七十元由昭通稅局撥發一萬五千元所擬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委昭魯區清丈分處長展延傑簽呈稱：

「為簽請核發事：竊職昨奉鈞令調委為昭魯區清丈分處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積極籌備茲查標準預算內藏兩縣合辦應領開辦費新幣二千零九十元並兩月經費新幣一萬六千元共應領臨兩費新幣一萬八千零九十元惟昭通距省寫遠關於分處暨簡易測丈班旅運購置各費需用浩繁懇請由庫款內特准發給新幣四千零九十元其餘一萬四千元擬請飭由昭通消費稅總局撥發以資籌備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該分處長所請核發開辦經費新幣一萬八千零九十元，尙與規定相符，惟開辦費一項，該分處于

分推縣分，尙未工作時，照案只發給新幣一千九百七十元，連同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新幣一萬六千元，合計應准發給新幣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廳長爲便利該分處籌備起見，曾由省庫支發新幣二千九百七十元，以資應用。所餘新幣一萬五千元，飭由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就近撥領，分令遵照在案。除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呈核外，理合將支發昭魯區清丈分處開辦經費情形，具文呈報，敬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景東清丈分處呈報正式成立日期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景東清丈分處呈報該分處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請祈鑒核，等情；前來密查經核明無異，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並轉飭審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請追加經常費，造具預算祈核示一案分別准駁指令飭遵由。 一月十二日

呈督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本省自實行禁烟以來，收入銳減，庫帑支絀，故曾經核定：一、凡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或請核發預算外之臨時費等，均一律批駁通令有案。茲所請追加各費，除暫辦薪公及晉級之技術人員薪餉，係屬必需，應予通融照加外，其他請添設一、二級技士一員及添僱司機之處均未便照准，至每月出巡車輛及汽油，均可由總管理處預備實支實報，不必另列汽油專項，着即遵照指示各點另行造具預算呈核。

此令。原書發還。

附原呈

案查職局經常費預算，前經呈准月支新幣柒千叁百捌拾元，年合新幣捌萬捌千伍百陸拾元，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由請

准予核銷各在案，自國藩奉代理督辦，適值奉令趕鋪東路及限期完成各路段公路期間，遵經繼續以往成績，積極進行，隨時巡視督察，以期計日課功，尅期完成，不負

鈞座重視路政之至意，惟是工程推進，事務漸繁，經費亦隨之略增，原報預算，已感不敷分配，爲求提高工程進展效率起見，自應將本總局經費預算，於可能範圍內，略予增加，俾資支付，理合根據原報預算，另行編具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再書列增加經費，除國藩薪俸係奉

鈞座條諭月支一百六十元，公費一項，係照各廳廳長例，月支二十六元，又職局呈奉

鈞府祕一銓字第二八七號指令核準備案之本總局晉級技術員共二十員，月合增加薪俸共二百四十一元，三項共四百三十七元外；至書列第一項薪餉，第九節工程處各級技術員薪俸一欄，關於一、二、三級技士名額，原報預算，係列一員，現值路政日繁，及隨時派員隨同督察公路，考核工程設計，及施工實況，業經增設一、二、三級技士二員，月共支薪俸一百六十四元。又第二目工餉第二節汽車司機工餉，原報預算未列，現因隨時視查公路，已購置汽車一輛，添僱二等司機一名，照司機待遇規定，月支六十元，又第三項辦公費，第六目消耗，第一節汽機油一欄，原報預算未列，茲值已成公路路線，較前進展，各路段工程浩繁，加之趕鋪東路，爲欲明瞭各路段工程設計之是否符合規定，及工程經費之是否覈實，有無浮冒起見，故隨時由國藩文清親率高級技術人員，輪流乘車外出，督察考核，以招實在，而杜弊端，每月至少出察三次，共約需汽油十箱，每箱價值約合新幣三十八元，拾箱共合三百八十元，機油一箱，約合四十元，連同消費稅約合五十元，二共月需新幣四百七十元。以上所有增加經費，均屬事所必需，核實列報，除國藩薪公，應自廿五年十月十六日到職日起追加，此外增設技術員二員薪俸，及司機工餉，汽機油費，均請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追加，至晉級技術人員，二十員薪俸，擬請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追加，合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經常費預算書二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祿

會辦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硯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飭知照由。 一月十八日

呈書均悉。核該區剔除辦公費稍少，應再剔除二十元又運照案費，照案合多列貳元，亦應剔除以重公帑。本月份除剔除外；准就新幣玖千肆百貳拾伍元陸角貳仙範圍開支。仰即轉飭知照。預算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硯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外業設置六分組，書列各組會人員，比對報廳名冊，尙屬符合，惟其中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外業雖係照六分組編制，而核計實有人數不足，列支款數稍多，應予從寬剔減十元。再查臨時門第六項夜工津貼，合計該分處是月應支津貼人員共一百七十二人加會計稽核員二人實有一百七十四人，茲列爲一百七十五人，合多列一人應剔除津貼六元其餘核尙無異，

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剔之外；經常費擬准就新幣七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二仙，臨時費擬准就新幣一千七百六十一元範圍內，分別覈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五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查所呈奉駁人員，或因名冊呈送於前呈表均悉。查所擬准駁各點，尙屬可行，准予追加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二仙，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華坪清丈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五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查所呈奉駁人員，或因名冊呈送於前預算造報於後，或因到職在先，奉委在後，以致名冊與預算兩不相符，懇請照案分別予以追加，以示體恤。又請酌加辦公費及外業人員夜工津貼，並發照人員薪津，以免困難。等情；前來，復查原呈內所列奉駁人員，除一部分人員已列明階級姓名，易於清查不謬外；其餘一部分人員，未據將原有階級，姓名及新委階級分別叙明，本廳無從查悉，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核辦。即經令飭該分處迅將此項未列階級姓名人員逐一查填妥表，呈覆來廳，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分處呈覆，遵令查列妥表呈請追加前來；查表列各項人員，就中除段廷榮，楊師項，潘鳳章等三名，係九月一日奉委，在奉委以前仍應照見習書記支薪，奉委以後，始得照新委階級支薪外；其餘各項人員，核查均與案符，共合追加二等二級技士李永鑫等八員名薪金，計新幣八十四元七角二仙，又合追加外業人員夜工津貼新幣二百八十三元，又更正一等學習技士一員，誤列為三等學習技士一員，誤列為三等學習技士薪金新幣肆元，以上共合追加是月份經臨兩費新幣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二仙，至請追加劉永暢，駐省辦事員，及試用技士辦事員等薪金之處，查該員等薪金，前據該分處呈報，於奉委之日起支，茲據呈請追加前來，核與原案不符，應予駁斥不准。又辦公費一項，仍應查遵前案核定款數範圍內開支，以重公帑。所有以上對於該分處五月份預算核飭追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原表一份，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抄呈原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百廳據呈轉廣南簡師呈報預算書類請備案到府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一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核所列各物單價，尙稱適中，數總數目，除第一項第四目第二節長橙四十四條每條五角，應列為貳拾元，筆誤為壹拾元，已代更正外；餘尙無異，應准照製備，令飭

事後呈報驗收。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廣南簡易師範學級主任蔣福禎呈稱：

「呈為復擬開辦預算書，請祈核示事：竊職前奉令籌設省立廣南簡易師範學級奉令後，遵即擬具設置計劃綱要暨開辦預算書早核在案。旋奉鈞廳第四五五九號指令，蒙將所呈擬之設置計劃綱要審核修正，遵即依照修正各點，一一修正。又所擬開辦預算書因超過定案，令飭另擬呈核。茲特遵照定案，就新幣一千元內，復擬具開辦預算書，隨文呈送，請祈俯賜，衡核祇遵！謹呈。附開辦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理合照抄原呈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第廿三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列報各數，尙屬相符，准照所呈新幣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五厘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七)

數予以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餘件發還。

計發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第二十二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覈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二十三期公報，業已照數印交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每本計合實洋舊票五元五角九仙四厘八毫五絲，折合新幣一元一角一仙八厘九毫七絲，計印五百本，共應領印費新幣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五厘。理合檢同樣本，繕具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

等情；計呈樣本一本，清單一份，單據一套。據此，查所呈承印此項印品，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成案，尙屬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五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樣本單據，抄同原呈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抄呈清單一份。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第十一期印花檢查員津貼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一月二十一日

呈單均悉。核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應准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單存。

附原呈

查職廳印花檢查員津貼，前經呈奉

鈞府核發至第十期（六七八三月）在案。茲計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業已屆滿第十一期。

核查該期內，本市印花票價收入總數爲現金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其中扣支代銷費百分之十者，有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即扣支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五仙，實收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五仙，又扣支代銷費百分之二十者，有五百元，即扣支一百元，實收四百元，此項票價，係民政廳所解前領稅票尾數，業經函准照扣在案。又呈列各數，概係現金數。

茲既滿期，應請照案由收入票價總額現金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內，提出百分之五，合現金六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五厘，津貼各該檢查員以資鼓勵，而策進行。除支證另案填呈外，理合附呈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九）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舊花清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七十元令遵由。一月廿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辦公費稍少，應再剔除二十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所列各組會人員，比對報應名冊，尙無出入，惟其中放慰勞假人員薪津均只准發至假滿之日止，其假滿回處者；應由回處報到之日起支，飭於造報計算書時，分別覈實扣算列報，以符例案。至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查該分處是月外業工作業已告竣，外業部份人員又多放慰勞假，需用較少，列支款數過多，應予核減五十元，其餘尙屬無異，本月經常費擬准就新幣七千另七十六元五角八仙，臨時費准就原列數範圍以內，分別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卅四元五角令遵由。

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均悉。查該廳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辦公費應再剔除五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六百五十三元，臨時費新幣八百五十七元就中除與案符者，不另置議外，其經常門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二十一元，准支二十五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五十元，准支二十元，又四項五日公雜費，原列款數，亦覺過多，應予剔除新幣六元，又臨時門一項一目辦事員薪，應剔除三等一節孔則堯一員，半月薪水新幣一十九元五角，二目書記薪，應剔除三等晏耀倫一名，半月薪數新幣一十元，又二項一目夜工津貼，應剔除會計員王文傑，辦事員孔則堯書記晏耀倫等三員名款數共計新幣一十八元，總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臨費，除核減外，其經常費一項，擬准就新幣五百七十一元款數，據實支銷。臨時費擬准就新幣八百零九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公牘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一)

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欸一案由。一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冊人米各數，均屬相符。計該監獄本月份共用去米壹萬叁千捌百壹拾玖斤半，折合市石拾壹石五斗壹升陸合貳勺五抄，每石照核准價新幣玖拾元算，合壹千零叁拾陸元肆角陸仙，加運脚貳拾叁元零叁仙，二共合壹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九仙，除扣預支壹千元外，實合補發新幣伍拾玖元肆角玖仙，合將附件抽發一份，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一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九月底在案。茲查十月份，購入老市米十一石五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五千七百一十元零七角、以五拆一，合新幣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四仙，除前具單逕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元外，收支兩抵，實不賒新幣一百四十二元一角四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月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為公便！計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列院，除製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長黃希仲

一月六日

▲咨

咨滇黔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將撥支第一綏靖處派督練員姚必先續往各縣督催積谷等旅費轉咨准由軍費項下撥

扣歸第一案咨請查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

案據財政廳呈稱：

一案奉鈞府審字第三一七一號訓令開：案據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稱：案據職處奉派督催積谷碉堡，查案處員姚必光報稱呈為呈報事四月二十六日案奉鈞處訓令開為令飭遵事案查各縣積谷及構築碉堡編聯保甲編組保衛隊各要務迭經本處飭令各縣遵辦在案並以各該要務均具有重大關係曾經建議政府請派專員分往各縣督促指導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員遵照尅日出發並將出發日期具報以憑轉報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馳往鳳儀加緊工作正辦理之際旋因共匪竄滇防剿工作緊張佈防需人奉令調回下關負責構築防禦工事致將前案擱置遷延未竟現匪風已靖復奉鈞令飭往廣續辦理以便循序視查並奉密令順道前往賓川調查常備隊官兵控訴中隊長馬福恩侵吞伙餉一案各等因奉此職復遵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出發前往廣續辦理現已辦畢除將先後出發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外謹遵於十一月十日回處服務所有往返共開支旅運食宿等費共合銀幣壹百玖拾貳元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轉報給領歸墊謹呈計呈旅費表一份等情擬此職復查表列散總尙無歧異開支亦符定章除將呈列旅費表抄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

同原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銜鑒核發實爲恩公兩便并候核示祇遵等情，計呈旅費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清冊均悉，核與案符，准照所報旅費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如數撥發給領，清冊存此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科登記，并令飭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照撥發，暨分函查照撥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咨請 總司令部鑒核，將此項旅費准由軍費項下彙撥歸款，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請煩

查照爲荷！

此咨

滇黔總司令部

(二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開家地機具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五)

由。 一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驗，工程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照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一仙，予以核銷。再該會請將一切建築機械，仍由該工程處，負責保管一節，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六零四一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剔除核銷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核擬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臨時兩費剔除數，尚屬實在，應准照辦。

再查列報數目尚符，比對單據無異，應准照經常費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六角二仙，臨時費四百二十三元六角，分別予以核銷。至欠報書類，並催趕辦，以免久延，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九六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核擬：「經常門應剔除新幣壹拾元零五角，准照新幣貳千玖百玖拾伍元叁角玖仙之數予以核銷。臨時門應剔除新幣壹百零玖元，准照新幣壹千壹百玖拾元之數予以核銷。」等語。尙屬實在，一併准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九五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呈覆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檢查員單據情形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覆核所呈各節，尙無不合，單據無異，應從寬准照經常費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七仙，臨時費三百二十九元四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一

計發六〇二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尙符，單據無異。除支出款項計算書內所含財政局經費，另案辦理外，其解收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至欠報書類，並催趕辦，以免久延。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呈貢縣財政局局長劉潤疇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尙與案符。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呈送購辦物料現用表格式樣，准予彙辦，令仰知照由。

一月七日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武定中學校長羅鍾嶽呈稱：

「案奉鈞廳訓會第二五五二號內開：『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啓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並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予見示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彙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辦。此令。附發原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單一紙，附文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存轉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校係新成立學校，一切單據表簿，多未完備，茲謹遵將現有各種應用表格，如學生註冊證，借書證卡片領款單據，請款憑單，薪俸收據，會計應用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等各檢送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附呈註冊證，借書證，領款單據請款憑單，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等各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校長附呈各件，謹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二種合用，理合各檢具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彙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九)

南雲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十)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請補驗製發本年秋冬季警服案內之行軍鞋一案准予備案一俟單據彙齊再憑專案核銷

由。 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驗收員所呈各節，覆核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一俟單據彙齊，再憑專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思茅特種消費稅兼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經常費，應准照六百七十六角九角九仙核銷。邊遠津貼，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八十九元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一

此令

計發第五九六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遵令更正呈覆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款，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件。

此令。

計發第六零四零號証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二七六九號：發還營業稅局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飭轉飭查明更正等因：一案；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局長趙濟呈稱：

「查八月份計算書內一項二目三節薪俸欄內，單據二十二、二十五、及四目津貼欄內。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三、等號之名章不符，實因發薪時，疎忽益錯，茲經遵照更正，」

等情；所核轉前來，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一)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所屬等十八處廿四年度決算書類應准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附表無異，應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菸酒稅局續呈依期辦理支出計書類懇請豁免處分一案准予照辦由。一月九日

呈悉。該廳所呈各節，其情尙有可原，一併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九三一號：關於考核省內外坐撥各機關欠報各月計算書類，依據前定改進辦法六項，分別懲處，等因；一案。遵即分別轉飭各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蒙化菸酒稅局局長楊建勳，呈以該局二十四年六月份以前，應報各月支出計算書類，係前卸局長魯賢侯內經辦之件，自二十四年六月份起，始由職接辦局務，所有各月應報支出計

算書表單據，歷經依限按月造報，並先後早奉准銷證明書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在案。懇請查明轉呈邀免處分，以勵將來，等情；呈覆到廳。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除該前任局長魯賢侯，以辦理不力，歷月造報支出計算書類，不遵規定預算。任意開支列報，幾經往返駁覆，迄未遵理。早經撤職示懲，現正嚴追補報中，該局長楊建勳，自二十四年六月份接辦日起，歷月支出計算書類，均能飭令會計員段煥達依期造報，但因前任辦理錯亂，後任清理頭緒，自較困難，且值會計員楊汝翼奉調離職，新委會計員段煥達接充，情形生疎，編造書類，多與規定不符。迭經本廳發還更正，往返數次，是以稽延時日，與有意延宕不報者自不相同，且均據該遵照更正，先後呈奉

鈞府准銷給証各在案，核與其他延不造報，不能相提並論，應請

鈞府俯念該局情形特殊，將該局長楊建勳記過處分，暨該會計員段煥達停職處分，一併從寬予以免議，以示體恤，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遵令更正呈覆廿五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核尙屬相符，應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此令。

計發還二十五年十月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彝良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催趕辦八月份計算由。 一月十

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八月份計算，尙未呈報到府，茲即遞報九月份書類，核與規定不符，不便核辦，除將原件暫存；合行令催趕辦，再憑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菁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明更正由。 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逐月預算，數總應為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一仙，茲列為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一仙，合少列三百二十元，並各月份購物單據中多數未將舊幣折合新幣，殊有未合，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並飭嗣後單據中一律折為新幣，不得再有疎忽！

此令

計發還南菁學校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至一月份書表各十六份單據六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遵令呈覆廿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從寬准予備案由。一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飭由庶務員照數賠繳歸本年十一月份地方款內
收入列報以免牽動等語，尙無不合，應從寬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本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驗，工程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照三萬八
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一仙，予以核銷。再該會請將一切建築機械，仍由該工程處，負責保
管一節，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四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無歧異
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并飭迅將十月份計算書類，尅日趕報前來，以符決定。合

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九三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

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五六兩月份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至所欠二十五年度七至十一月計算書，應飭迅速趕報，以符法定，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零五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簡段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五、六兩月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

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四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漾永區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剔除核銷催造由。一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經常費預算數，原核定為五千八百零五元八角一仙；茲列報為六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三仙，計多報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二仙，應予剔除，准照核定數，予以登記。又該廳核擬計算經臨兩費剔除數，併准照辦。

再查列報單據，尙無歧異，仍准照經常五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四仙，臨時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分別予以核銷。至欠報十、十一月份計算，並催趕報，以免積壓，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〇〇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案據漾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八仙，臨時費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元零八角，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內列款數，仍有浮冒之處，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經常費就中(一)一項一目一節該分處長段復增俸給，合多列四十一元，應予刪除，(二)同目二節，列支分處長公費二十元，前經刪除在案，茲查單據係前任分處長所列者，應准予追認列支。(三)三目四節合多列伙夫一名，前經刪除十二元在案。茲查內有一名僅支十元，應予刪除十元，(四)二項辦公費准照前核定預算款數四百零三元列支應予刪除九十六元七角九仙(五)三項旅運費准照前核定預算款數一百三十五元列支應予刪除二十三元五角三仙，(六)四項一目六節應予刪除六元一角二仙，(七)同項三目一節應予刪除二十四元七角，以上共合刪除新幣二百零二元一角四仙，實准列支新幣五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四仙。

(乙)臨時費內第一項應刪除駐省辦事員津貼六元，實准列支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是否有當？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共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羅羅平濟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據廳核擬：「應將駐省辦事員列支夜工津貼六元刪除，暨未參加夜工者，概不得支給津貼，節嗣後認真辦理。」查尚無實在，應准照辦。」

再查列報數目，散總尚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經常呈報計算數，臨時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二角，分別予以核銷。至欠報八、九、十等月份計算，並催趕辦，以免積壓。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零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請安設交通崗亭一案准予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一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嗣後關於此類事件。須先行請示，始能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植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爲建設崗亭，懇祈核示事：案據交通警察隊長孫建民呈稱：竊查本省自公路發達以來各種車輛日漸增加，危害生命之事，時有發生，是以本市交通，非曠昔可比，故對於本市交通之整理，與設備，如崗亭一項，實爲當務之需。如馬市口長春坊三牌坊正義門近日公園三市街護國街太和街等處。擬請建設紅綠燈崗亭八座，其次如景星街賣線街口勸業場口得勝橋等四處。擬請建設小傘式崗亭四座以便執行職務，請鑒核等情：前來，當以事關整理交通，中外輿論所繫，隨提交職局局務會議議決，先行選擇交通衝要地點，安設五處，並由該隊長參照滬杭廣州各地建設崗亭式樣，繪具圖說。隨飭職局庶務股會同該隊長，前往華興工廠，接洽訂製安設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攜帶圖案。前往交涉，照式訂製，據該工廠經理聲稱，此項崗亭所需料件。本省均無，應由滬代辦料件，始能裝安。經再三磋商價值，現已訂明每一崗亭，實需工料舊幣五千七百元，計五顆，共舊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以三月期限，前來安設，並經立具合同摺約，早送到局請鑒核。等發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由局先行墊交該工廠訂洋舊幣一萬元，以便購辦料件外；至此項用款，即請由職局計算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不再請領，一俟將來安設工竣，仍照案報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摺約圖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計呈摺約一份。圖案一張。」

鑒核：據此，本該局長所請安設此項交通崗亭，事前未經呈奉核准，遽予向廠訂製，殊屬不合，惟地方業已立約交訂，且事屬必需，其所需款項，係請由該局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並未向廳請款辦理，能否照准？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檢取該局呈到約圖，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攬約一份。圖案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順甯菸酒稅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八月至十月份多列支司事一名，缺曠巡丁二名，既經該廳申請剔除及飭繳缺曠，應准照辦。再查散總數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七月份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八月至十月均由預算數內各剔除四十二元四角飭繳外；各准照四百零捌元玖角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附。

此令。

計發第六一一三、六一一四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民衆教育館修理熊坑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將該館清冊造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由。三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驗收員呈稱略稱：「此項熊坑，業經遵照核定款數，並原估計劃修理

完竣。所修各項工程，均將堅實。開支各款數，亦無浮濫。擬請准予備案。並請撥發尾數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公牘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二)

幣一百三十元，一俟該館冊報到後，予以核銷。」等情，覆核無異，應准如所擬予以備案，並補發尾數，合將攬約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清冊造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周立慈呈稱：

「案查本館呈擬建造熊坑坑經費及辦法一案。旋奉鈞廳第二二五零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七九零號內開：『呈單均悉。核該館挖鑲熊坑工程，尙屬必需，應准建造，所需工料准整發六百五十元，工竣報請驗收，仰即遵照。此令。』等因；令行到館，奉此。遵即繕單預領工料費八股新幣五百二十元，交由原包攬工頭儲從金購料興工，現已建造完竣，理合繕具領單，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派員驗收後，將尾數新幣一百三十元如數補發！再爲造冊并檢起單據攬約切結報請核銷。」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定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一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預算，原係三百一十二元，加預備費四十元，合列三百五十二元，茲列爲三百八十九元，合多列銀三十七元，核與原案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迅予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件一本。

附原呈

案據牟定縣財政局長楊寶燿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尙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核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雙江師範學校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迅即再行補報一份，以便存轉！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雙江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具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彙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公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以預算不符令飭更正由。一月二十八日呈件均悉。查該局核定預算，原係四百五十元，加預備費五十元，共合銀五百元。列為四百九十八元，合少列銀二元，核與原案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該局原件一束。

原附呈

案據宜良縣長王杰，呈轉該縣財政局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女師造報二十五年度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查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楊孟光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具原表各二份，備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呈請

鈞府銜核彙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公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一月十二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新建護國街廁所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該局將受款憑單列入計算書內報請前來再憑核辦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廁所既經該驗收員驗收符合，應准備案。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將受款憑單列入月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二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早請派員驗收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二六零一號開案查前據該員呈請發款拆卸正義東首及團城脚兩處公廁，並新建護國街廁所一案：到廳。當經呈奉省政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張核，會同本廳派員錢尊斌，

前往勘估簽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二零四八號內開：會簽悉。准予照辦。其所需修拆費用，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即飭由該局自行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科員蔡傑俊，沈蔚君認真監督修建去後，茲據覆稱：「此次工程，經已監督工頭陸齊聲拆卸修建完竣，尚無草率情事，亟應繕具監修結並取得該工頭保固結，請祈轉報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工料尚屬堅實，除此修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遵照由罰金收入項下開支並將受款憑單列入月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理合檢同監修保固結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核實！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尚與案符，理合檢取該局呈到各結，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驗收，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第四十五號，付六月報費共六

南雲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元二角，有塗改模樣，與規定不符。從寬剔除六分之一，合一元零三仙飭繳，仍准照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一仙，予以核銷。至欠報十一月份計算，並催趕辦，以免久延。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九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長王良弼，呈報該分局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類所列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類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類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甯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類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原預算

數四百零二元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併准移入下月自行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件。

此令。

計發第六一八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實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件。

此令。

計發六一八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糧運區清文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三月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及冊據均悉。既經該廳查明浮支各節，請予剔除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核查單據，亦尚不差，應准如所請剔除新幣二十六元八角外，准照一千一百零七元四角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二零八號證明書一件。

▲咨

咨查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准咨送兵工廠遵令補送不動公產等表准予備案由。 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總部經字第六一二號咨開：「據兵工廠遵令補送不動公產等表，請予審核一案到部，相應將原表咨請貴府查收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業經分別詳核，與案相符。表列公物價款，散總亦無歧異，除援例備案外，相應咨覆，煩為查照！並轉飭知照！

此咨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主席 龍 雲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九旅修理所駐貢線街房舍工程具報由。

據第九旅旅長張冲呈稱：

「案查前本部呈准修理賣線街營舍房屋先後奉鈞部飭局估勘，核發修費共新幣伍百零貳元陸角一案。當經旅長飭由經理處招工督修，茲已修畢工竣。總計共支木泥大工叁百零四工，每工舊幣肆元伍算，共支工價洋壹千叁百陸拾捌元，小工柒拾玖工，每工叁元伍算，共支工價洋貳百柒拾陸元伍角。購料十八項，共支料價洋捌百柒拾叁元壹角，工料兩項，共支舊幣貳千伍百壹拾柒元陸角，折合新幣伍百零叁元伍角貳仙，除先後奉發數外，不敷新幣玖角貳仙。為數甚微，已由職部發給，不再補領外，理合將修理購料單據，暨工料支款手摺，並開具清單，併向前鈞部發，軍需局估單貳張，隨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並飭令軍需局派員驗收。」

等情前來，核與案符。既經修理竣工，准予令飭經理審計兩處派員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估計單及該旅清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估單清單各一份

附簽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查調者

(六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查調者

(六二)

竊職等奉派驗收第九旅修理所駐賈線街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與原估單及開呈清單，均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薪幣五百零三元五角二仙並無浮泛。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估單二分，清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審計處科員張 塚

一月六日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一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庫存表二十三張，日計表二十二張，日記帳二十六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十日日計表內，借方合計數應為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元四角二分七厘，誤為四十二萬二千四百廿一元三角八分七厘，惟散收尚屬

無誤。又十五、二十、二十一等三日日計表內，均將「現金」科目數額漏列，計合數目尚無不合。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餘表均尚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嗣後認真辦理。勿再疏忽！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憲兵司令部請修小西城樓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段克昌呈稱：一案奉鈞部經字第六六號訓令開據憲兵司令官楊如軒呈稱：初查職部此次奉令擴充區隊所有省市東北三面均仰體鈞座責成維持治安之旨意酌派相當兵力駐屯足資鎮懾。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核查所是各情尙屬實情應准由局派員勘估具覆以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勘估茲據覆稱：奉派前往憲部會同唐副官長李軍需官書記長攜帶底圖親赴小西城樓照圖勘得城樓三大間無樓板樓頂板樓上下四面均無窗門擬將樓下兩邊開隔板壁二堵分為四間作為隊長排長寢室中間前後添安玻璃窗門作會議室添安轉灣樓梯一把又樓上添作樓板三大間添頂板三大間樓上四面添安玻璃及琴板房內添安衣架板房上檢漏地下捶沙灰三合土油刷紫土估合工料洋費萬四千壹百壹拾陸元因城樓只三間不敷分駐擬由城樓北邊城頭上新建講堂三間兵夫雜械室

七間因城垣窄無地建蓋房舍現擬將城垣加寬八九尺相隔洋草菓樹一尺即砌石岸約高八九尺平地再砌土基牆七尺共高一丈五尺以作房子後牆每丈估計工料洋伍百元三十丈合洋壹萬五千元砌成石岸除新建平房講堂三間進深一丈八尺開間各一丈二尺簷口高一丈二尺中柱高一丈七尺迎面安玻璃窗兩扇上安斜理窗上作頂板地捶沙灰三合土油刷紫土講堂三間估合工料洋陸千捌百捌拾玖元又新建兵夫雜械室七間簷口高一丈中柱高一丈四尺五寸進深一丈八尺開間各一丈二尺兩山牆二堵隔牆二堵迎面砌牆開窗門地捶沙灰三合土油刷紫土估合工料洋壹萬貳千叁百玖拾叁元其餘新砌石岸尚有二十丈以作操場又城樓東北角新建衛兵房三間東南角新建區隊員室三間南邊城垣上新建灶房三間厠房三間共十二間估合工料洋貳萬叁千貳百壹拾陸元又自城垣兩頭橫隔牆二堵開門二道隔牆內及城樓兩邊城壕口圍牆坍塌破濫處補砌灰圍牆頭上拔草檢漏轉灣城坡十丈欄馬石坍塌損壞多半應添料修好城坡路高低不平添料修平城坡轉灣處更改修直坡脚無石坎添安五級所有一切坍塌破濫處補砌好估合工料洋肆千柒百陸拾元以上六項共估合工料舊幣柒萬陸千叁百柒拾肆元合折新幣壹萬伍千貳百柒拾肆元捌角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此項小西城樓年久失修破壞甚大該技士所估修費新幣壹萬五千貳百柒拾肆元捌角查尙必需可否准予興修之處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等情；

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估修費，殊嫌過多，應儘新幣壹萬元爲範圍，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切實復估具報，除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壹份。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復估憲兵司令部請修小西城樓區隊駐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部副官唐人傑，暨軍需局原估技士李秀等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部原計劃將城樓三間榨樓板頂板，四週安玻璃窗，樓下兩邊間隔爲四間，地盤垂三合土。其外砌石岸三十丈，以十丈爲建蓋講堂三間及兵佚雜械室七間之牆基，以二十丈爲填築操場之用。又建蓋衛兵室區隊長室，廚房，廁所共十二間及城牆兩端砌隔牆，開門，修整城坡城齒等。共估合修費舊幣七萬六千餘百元。經逐一詳核，原估各項工料，尙少浮泛。惟經核定以新幣一萬元爲範圍，飭另行估計。等因，遵與唐副官長商酌，據面告，「原計劃所有房舍，均屬必需，若行減少，則不敷住在。」惟查有砌築石岸三十丈一項，可將講堂及兵佚雜械室共十間之進深減爲一丈六尺，（原估一丈八尺）並退進三四尺建蓋，則可省去石岸。又操場擬不再闢，操作時可借用潘家灣運動場。如此可剔減砌石岸費用舊幣一萬五千元餘尙合六萬一千餘百元，再剔減寬泛之數一千餘百元，可否姑准以舊幣六萬元之範圍修理，尙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五）

廳長孔

核轉

廳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一月八日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一月八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庫存表二十六張，日計表二十五張，月計表一張，歲入明細表各一張，逐日收支明細表一百零一張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查一日日計表貸方「地稅課收入」科目內數額應為三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一仙。將角位二，誤書爲一，合計數尙屬無誤，並比對是日收入明細表內增加數目，亦無不合。三十日月計表內「地方課稅收入」數額，應為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七角四仙，將百位九，誤書爲五，合計數尙屬符合。核係筆誤。准出府代爲更正。其餘各表，均無錯訛，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一月八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

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一月八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數屬相符，比

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計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一月八日

據該署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計表一張及三十一日庫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

，數總各數，尚屬無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山。一月十一日

據該局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所呈各月日計表比對，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一案查前奉鈞部令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軍營軍士隊請修工程曾經派員會同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七千二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二百八十元折合舊幣洋六千四百元其餘舊票洋八百元折合新幣洋一百六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南面四五兩排兵舍房上拔草檢漏更換朽濫椽瓦南北兩面三四五六兵舍共八個補刷內外破濫牆壁內部兵牀破濫修好房上不修又南北兩連部各一個補刷內外牆壁窗門倒塌安好排道子後面雜械室共六個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濫椽子瓦房下補刷破濫牆壁又兩邊第三排房子傾斜九間須建正並檢漏換破濫椽

瓦補刷牆壁南邊第六排房，傾斜五間亦須建正並檢漏並換破滲椽瓦補刷牆壁等工程其開工料包價舊票洋七千二百元除領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領備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修費尾數補發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查前軍十隊前修營工程既經該局照原估修理完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兵舍四排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局技士李秀等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將南面兵舍四排，連部兩個，雜械室兩個，房上檢漏換椽瓦，兵舍第三六兩排，折開建正十餘間，換椽一駄，每原估雖稍有出入，而所施工程，實有增無減，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包價舊票洋七千二百元，亦無浮泛，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覈調查者

(六九)

處長 蔡
總司令 龍

繳呈令發備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一月十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幹部大隊修理營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幹部大隊長章杵報告稱：「據包修營房工程郭明呈報，先後奉發修費共合舊幣四千七百元，所有估修工程，業已修竣，懇請轉呈驗收，外又修理倒塌牆壁找漏刷等，復超過五千有零，懇請轉呈，補發修費，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令飭經手副官，覆查不虛，理合檢同發款收據並清單等，備文轉呈，敬祈派員驗收補給修費，以清手續，」等情。據此，查該隊先後請修兵舍磚床，及營房檢漏修補刷等工程，均照勘估修費數目，發給與修，茲據報工竣應照章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驗收，所修工程，是否照原估修理，工料堅實與否？詳細具報，再憑核辦。至稱此兩項工程修費共領獲舊幣四千七百元，尙與案符，茲超過五千餘元，事前未經呈報，因何超過又無詳細清單，殊與案符不符，所請未便准行，除將原估單清單收據一併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迅速

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報告並清單一份，轉發修費收條七張

附原簽

竊職奉派驗收新部大隊修理所駐北較場老營盤二三兩營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修補各兵舍磚床脚踏，折棚廁所後牆二間，及各房舍檢漏換椽瓦，牆壁刷灰漿，與原估均尚相符，工料甚稱堅實，開支修費實洋四千七百元，亦無浮泛，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陳

繳呈各發原估單一份，報告一份，單據七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軍需局技士李 秀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一月十三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查者

(七一)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一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房破濫工程，曾經遵飭派員會同審計處所派人員詳細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玖千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一千六百元，折合舊票洋捌千元，其餘舊票一千元，折合新幣貳百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存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樓上下共柒拾肆間，樓板，地板，樓梯，及樓下頂板朽腐，悉新補舊，修補遊春，欄杆，平排六間，新換平挑地脚，新換大樓梯一把，修補樓梯欄杆三堵，修補西邊樓梯側面瓦房一間，房上換椽子，全部窗門破濫修補完好，新換過道大門框一道，北邊樓上下玻璃窗新換八扇，房內樓上下牆壁補刷白灰漿，修補東邊樓梯頭板壁一堵，換天頭地脚又修補南邊遊春，外陰溝一條，溝幫用大青磚，溝底鑲小磚，蓋溝用小石板，深九寸寬六寸，長三十六丈，操場西邊補鑲陰溝一條，深一尺二寸，寬八寸，長一十二丈四尺，幫用太平石，蓋用青磚石板等工程，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玖千元正，除領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查此項營房修理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屬實與否？着

分辦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銷補發，除將單據清冊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前河口獨立營所駐五華山營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修補營房樓上下七十四間，樓板地板，樓下頂板，樓刺欄杆，遊春平盤，各處門窗，及北面操場陰溝各一條，均向工寮料實。開支包價舊幣九千元，亦屬無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斌

一月十二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估砲兵團請修第三營馬房等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七三)

據砲兵團長梁審呈稱：案在職團前因第三營馬房倒塌壞濫及第一營廁所並第二連砲房又衛號兵室禁閉雜械等室或因椽樑腐朽或因柱折牆崩不能駐在等情屢經呈請鈞部派員勸修但奉批均已係屬前任楊卸團長之責而職團亦經函請楊卸團長修辦在案無如言之淳淳而聽之渺渺職團壞濫各處工程日漸擴大非惟不能駐在抑且危險萬分自團長到任至今已近二載前項請修工程竟成言而不行若仍待楊卸團長修理與任其全部倒塌何殊若全部倒塌後始行修理則公款之耗費愈鉅實非計之得者團長思維再四惟有懇請鈞座體念苦衷用有效辦法實行勸修以資駐在而免危險則職團官兵均幸甚矣所有營房壞濫日漸擴大擬請實行勸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團一再聲稱修，准予令飭經理審計兩處，暨軍需局派員查勘，將破濫情形，及應需工料詳細估呈，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呈

為會簽呈覆事務職等奉派前往巫家壩砲兵團會同梁團長及各營連排長逐處查勘勘得大營門磚廠三個欲倒，牆壁亦隨之歪斜二堵牽連窠頭已歪應折下添各料另砌修復又營門三道木料一經朽腐破濫多數宜更換修復估需工料洋一千六百

二十六號又勘號兵室五間山牆欲倒另砌鐵械室五間衛兵室五間禁閉室五間計二十間一概四串角崩脫外掛樑欲吊四簷瓦脊頭瓦破濫多數應添各料修復房上換朽椽拔草檢漏估需工料洋一千八百五十元又會勘第一營一、二、三連炮房二十八間地板破濫補修二連後牆四間連房至自內倒宜折至石脚底建正房子另砌修復串角吊落二個房上換朽椽檢漏又病馬房六間串角破濫房上拔草檢漏估需工料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又勘得醫務所二個計十二間後門詳欲倒東西兩山牆欲倒宜折至石脚底另砌西邊間中柱頭上洩樑欲斷後門牆頭上空處烏鴉處加土基補圍房上換朽椽檢漏添葺主任醫務長藥室頂地板三大間估需工料洋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又會勘一營三連兵舍牆歪欲倒二間講堂地棚朽斷五顆山牆欲倒團部營部廚房二營附長室門頭牆欲倒四連部地板欲斷中樑掛吊一顆大灶房過樑已斷用木撐柱洩樑已斷二顆宜拆開另換後牆歪一間連欲倒之牆一切折至底另砌復原房上換朽椽檢漏估需工料洋二千一百八十元又勘得四五連廁所後牆上半節太歪五連伙子房山牆隔牆亦歪七連兵舍牆歪五堵掛長室一排兵舍牆共歪三堵六連一排兵舍單牆歪一堵五六連講堂後牆歪三間應一切拆開另砌房上換朽椽檢漏估需工料洋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又勘得二營炮房二十八間地板破濫改開門五道牆歪二間三營炮房二十八間地板破濫牆歪二間房上換朽椽檢漏脊瓦一切接通估需工料洋二千二百元三營馬房三排每排二十八間計八十四間房上破濫同一房頂已歪宜建正三排添柞樓連裝隔四間估需工料洋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又會勘團營連部及講堂兵舍灶房廁所尚有未估之處房上均換朽椽拔草檢漏補破濫牆估需工料一千八百一十五元以上十項共合工料洋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折合新幣七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奉派前因合將勘估情形開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鋈勛
審計處組員張 煥 會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一月十六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九、十兩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一月十九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各該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報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總散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據核轉運銷局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署核轉運銷局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鹽數月報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庫存表二十六張，日計表二十五張，月

計表一張，日記帳三十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印刷局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記帳筆誤與漏列之處由府代爲更正補列不計外准予備查令知由。一月二十三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庫存表二十五張，日計表二十四張，月計表一張，日記帳三十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九日日記帳貸方合計欄最末一行數目，第卅位二與卅位七顛倒錯書。十五日日記帳貸方合計欄末行數，第十位九與元位六顛倒錯書。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等日日計表內，均將「現款」科目行內數額漏未列入，核查係屬筆誤與遺漏，准由府代爲更正補列。其餘各表均屬相符。

，准予備案存查，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疎忽。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呈報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尚有筆誤及應注意各節併令知照由。一月

五十三日

據該廳先後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日報逐日收支明細表八十張，庫存表二十四張，日計表二十二張，又月報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除十四日日計表「人民福利支出」科目數額，將十位數六，誤書為二，合計數尚無不合，核係筆誤，准予由府代為更正不計外。其餘各表，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七月份月計表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復查該廳自本年度始，日報各表未能逐日造報，并時有稽延，再呈報時未填用遞送報告單，苟有遺失，無憑查考。嗣後務須按日依限造報，並以報告單遞送，以符定章，而免遺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航空處請修所駐巫家壩營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覆稱：案奉鈞部訓令開據航空處長戴永萃呈報稱竊查驛處房舍建築年久大都因漏就簡以致時多破漏倒塌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查所呈房舍溢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九)

各工程是否屬實應否檢修着由局派員勸估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計發工程清單一張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勸估去後經據覆稱奉派前往巫家壩航空處會同戴處長及于副官照原工程單估計得該處全部營房破濫過多正副處長副官辦公室軍裝室朽椽應換大講堂串角椽子腐朽斷落牆歪欲倒宜修復官長食堂寢室軍醫室等工程機械師室傳事號兵室物料庫廢物室發動電機室機械廠木工鐵工室水龍室衛兵室技師室官長廚房茶房男女廁所馬廄禁開木料室應另換朽椽椽一另砌歪牆室已倒房子另建串角坍塌處修復一概拔草檢漏照該處請修表工程單共房二百二十八間估需工料舊幣壹萬零肆百捌拾伍元折台新幣貳千零九十七元理合勸估情形開單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查所勸此項工程有無全修必要估計工料費用是否必需應分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勸估計呈報再憑核辦除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發呈

勸職等奉派復估航空處請修所駐巫家壩營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軍需局原估技士李秀等。前往勸實查勘。當悉該

處所駐營舍，所有官長寢室講堂，食堂兵舍，廁所，廚房，機房廩房等，確屬破壞滲漏，並有廚房三間，椽瓦已倒落過半，各處牆壁門窗，亦有破損。需局原估各項修法，及所需工料，亦尚無浮。惟查該處房舍雖多，大半空閑，實際住用者不及一半。其無人居住之房舍，尤易破壞。若行修復，既無補於實際，亦且不能堅久。經職等一再商酌，認爲其未經住用之房屋，可暫行不修。儘目下住任者加以修理。需局原估修費舊幣一萬餘元，擬減給舊幣六千五百元，飭其認真修理，修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台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一月二十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坡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童軍鼓號令仰派員會驗由。

一月廿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童軍鼓號一案。到府。除以：

一呈悉 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一)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宣威縣長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師請修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令仰代行勘估具報由。

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師請修理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到府。除以

「呈悉，查該校據擬具修理計劃，是否適當？原估修建費，經該廳連同應押墊銀核定以新幣八千元為範圍，究竟是否必需？能否再行核減？應准令派宣威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指令外：合抄發原呈，並檢發原呈清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呈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一、二團新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近衛一、二團長盧溶泉，石崧齡等會呈稱：「案查職團等新建馬房為工人楊煥文

以新幣六千元標價投中包攬修建並奉准先發九成新幣五千四百元令飭承領轉發興工建築餘俟工竣報驗補發各在案茲據該工人楊煥文報稱：工程已畢，請驗收及補發各款。前來當經職等覆查建築與約無異各情屬實應予轉報伏乞鈞部迅予派員驗收並新補發標價尾款新幣六百元又增修馬房大門五道所需各工料曾經開單呈報在案計用工料費新幣四百零六元四角二分共新幣一千零六元四角擬懇准予一併補發給領以便轉發而資結束。理合取據抄攬備領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馬房工程既經修理工竣其增修馬房大門五道修費已據需局覆估祇合新幣壹百陸拾元茲報開支新幣四百零六元四角超過太多究竟所修各處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投標修費多增修大門費用開支是否屬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一併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收據攬約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收據攬約各一份。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近衛一、二團修建新所駐北較場新建營盤馬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一團新建馬房七間，二團新建五間，共十二間，一切修建方法。均與原覽相符，工料甚稱堅實，開支包價舊幣洋三萬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三)

亦屬無浮，惟據呈報增修大門五道，超支新幣四百零六元二角一節。經詳加考查，計增修之大門實有六道，均係在攪約之外者。惟原估一團馬房內馬槽係十三張，現僅有十二張，其每張之工料，與此項欄杆門每道之工料大略相當，可以抵補不計。其他五道，一道係圍牆上之欄杆門，約需工料舊幣洋三百五十元。四道係雙扇木板門，每道值舊幣一百四十元，合五百六十元。並據工頭聲稱：「原估之時，因未將每間順留水洞二個叙入，故修建之際，遂未留好，至四週牆壁，已將砌畢之際，忽奉一團盧團長諭，須折開每間另砌水洞二個，以排污水而通空氣等因。仍遵令折砌將此項水洞留好，以致增加工資甚多。」等語；並經該兩團經理主任李朝俊，尚銘等證明所稱屬實。查每間折砌須增加工資舊幣七十元，十二間合增八百四十元，以上二項工程，計合舊幣一千七百五十元，其所報超支之數較此，尚浮泛舊幣二百餘元。擬請飭將此數，移作刷馬房外牆之用。（原估係刷石灰不刷石灰）對所請補發之尾數及超支之數，不再剔減，惟應令飭該團長，負責督飭該工，辦理完竣後，再勿轉發，以徵實在。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處長華

總司令龍

核轉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單約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軍需局技士李秀
審計處組員張垓

謹呈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接收公安局移交市立醫院衛生試驗所人員藥械器物等項清冊及切結，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核查所呈冊結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准

省會公安局函送遵案飭據市立醫院院長蘇樹德，衛生實驗所所長王發東分別造具該院所之人員經費藥械器物等項清冊，請煩派員按冊接收等由；到處，當於本年七月廿八日曾具文呈請

鈞府委派監盤，以便接收在案，旋於八月三日，經飭由職處昆明市第一衛生所主任薛受益，當同鈞府所派監盤員，陶貞元，朱壽昌，及省會公安局所派之衛生科長張運斌，市立醫院院長蘇樹德，衛生試驗所所長王發東，三方面查照移交清冊所列之人員經費藥械器物等項，按照實際，業已分別函一交收清楚亦在案。茲據該主任接收情形，並抄具移交原冊各二份，請予存轉等情前來，核查均尚屬實，除將所呈原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原冊，連同省會公安局交代結，及

鈞府監盤員監盤結，並由職處加具印結，一併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五)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昆明市立醫院現任職員一覽表一份。藥品數目清冊一本，器械數目清冊一本，被服器具鈐記雜品清冊一本，新置器物清冊一本，造具設備招待衛生實驗處購製器物清冊一本，及衛生試驗所造報職員姓名及月領經費數目清冊一本，實存藥品數目清冊一本，實存器械數目清冊一本，實存摺卷及木器什物各項清冊壹本，共計十本。又交代結盤盤結，印結各一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請核發修建費，應飭擇要切實另估呈核經派員復勘後，再憑發款由。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請核發修建費新幣壹萬肆千柒百肆拾壹元貳角肆仙，經詳晰核計，工料各費，殊覺浮泛，修理項目亦多。既經該廳核減以新幣陸千元為範圍，尙稱適中，應准照辦。飭照此範圍擇要切實另估呈核，經派員復勘後，以憑發款施工。再查該校歷次修建工程，所費已屬不貲，應飭認真辦理，毋涉虛糜。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晟呈稱：

「案查職自到校以後對於校務進行會擬具設學計劃書呈請鈞廳鑒核在案。惟查書內對於修繕各項，除新擬建築之教室辦公室，寢室二排另案設計估報外；如學生住室，業已樑腐椽朽東面圍牆傾塌大半，若不乘此秋冬乾燥之際修復，則來年雨水一降，勢必全部倒塌，不惟對於學生生命有危險之虞，教管稽核有掣肘之難，且因坍塌而各項材料完全損毀無餘勢必另購新建，對於費用必將倍蓰矣。此外如應加建事務室，男女生廁所，教職員及學生沐浴室盥漱室以及鑲修溝道等，對於學生衛生健康極有關係，若不急於添修，不惟對於鈞廳屢次頒布之衛生條例抵觸，且因而發生疾病，將防不勝防，理合將上列兩應修繕各項，招工估計，繕列清冊，加具說明，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發給專款，俾便興修以利進行。并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估計清冊所列，殊覺浮泛，修建項目亦多，擬准以新幣陸千元為限，飭其擇要切實估勘呈核，經派員查勘後；再憑發款施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呈估計清冊暨清單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估計清冊暨清單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七)

呈件均悉。此項工程，是否必要？原估工料，覈實與否？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勘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添建警所懇請派員復估，並祈核示事：案據商埠二署署長趙樹春呈稱：「竊查職管聚奎下街岔口，原設有守望所一個，係木架裝修，久經風雨，於數年前枋倒後，即取銷未請修復，近因該處交通漸趨衝要，居民衆多。且由航空來滇省人員必經之各路，若無警所注意保護，難免不發生他虞，署長為職責攸關，擬請仍將該處警所修復，以資注意週到，而免他虞。」等情；據此。當經指派督察員馬家福，警事庶務股科員吳朝瑞沈蔚君前往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前往查勘，原日岔街設置警所地點，因汽車路線改在下邊，該處已不適宜，現查正對汽車路有公巷一條，適合建築，除人行道外，約有六尺，應由左邊私人房地收用三尺，即敷建築，當經詢明，係館商岳姓房地，擬請令署傳知岳姓借用三尺，再行估修。」等情；前來，當即轉令遵照！旋據該署呈復，岳鼎臣業已情願借用，除岳姓借用地面予以定案外：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照宏大方面修建，共需工料舊幣三千九百二十一元，開具估單前來，經查屬實，理合備文檢同估單報請鈞廳俯賜鑒核派員復估發款興修，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添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有無由省庫撥款修建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確實，理合檢取該局原呈估單，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復核辦。實為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原估工料費，覈實與否？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至請將此項修費及收買民地價款，由售得迎恩街等處公舖餘地價款撥用一節，俟勘估核定，地價議妥呈報後，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簽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一為呈請派員覆估，並祈備案事：竊查職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現因退街面積，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九)

餘數尺，不敷建築，照規定應由毗鄰收買，又財神巷口守望所退讓，亦屬不敷修建，經決定收買後面人民房地，惟三處收買價值，尙未議定，而警所退修又不可緩，當飭工頭估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二千六百三十三元，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先行動工外；擬懇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估，以昭覈實；至修理警所，及收買民地款項，即請由售得迎恩街，象眼街口兩處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除收售詳情，容後另文具報外；其修理部份，一俟工竣，照案報請派員驗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因退讓街面，請修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尙係實情，惟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擬請鈞府，准予先行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至所請將此項修理，及收買民地價款，准由該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一層，能否准行？擬俟工程部份，勘估核定，及將收售地價議妥呈報後，再憑核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請暫緩改用新式簿記及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分別令知由。

一月

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公司全部，改用新式簿記及造報各項賬表，既經聲叙困難其情不無可原，准暫緩至本年底止編擬會計規程呈核，實行改用。附呈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月計表經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零五五號指令開查公司部份仍原用舊式簿記並無會計規程每年僅造報決算書表一次，核與規定不符舊式帳簿登記甚不完善若有錯誤則審查不易應飭斟酌實際情形編擬會計規程採用新式簿記呈報在案前報決算書表亦併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公司部份改用新式部記事實上極爲困難蓋總支分各部至六處之多各廠僻居深山會計員人才難得因是卅餘年概仍歸貫惟舊式簿記組織亦頗完密所飭改用新式之處暫請從緩茲將銀號十一月份月計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並祈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調查者

(九一)

計呈月計表一份

東川鑛業公司

指令巧家縣長郭廉襄據呈復驗收鹽津新建縣府及市場工程并呈轉公民代表原稟祈鑒核等案令知由。

一月十

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前據姚縣長成勳呈報，不但各項工程，用款範圍，與原定計劃，出入甚大，且新建未久，即發生破濫坍塌情事，該縣長所陳各節，關於開支，工程，及修造方法等，雖有異同，而承辦人員，對於此項巨大工程，監督疎忽，辦理敷衍，以致工料均不堅實，已可概見。惟令派驗收，原飭該縣長與財廳所派人員會同辦理，茲僅據單獨呈復前來，不但內容單簡，碍難核辦，且未據遵令加具監修驗收保固等切結，并轉報開支工料驗收清冊及其他重要證件，殊與規定不符，不過該縣長現已卸任，應轉飭財廳原派該縣屠稅局長賀崇賢，遵照前令，迅速驗收具覆，以憑核辦。至請令飭新任縣長及消費稅局先行遷入，以爲人民倡導，而資照料，並飭稅局於橋頭設一查驗所各節，所見甚是，應准分令遵照。惟關於請令富行借款先行動工修橋及轉請發款，續修縣府未完工程，並惠撥水災賑款，以冀減輕市房價值，富行借款，准再緩三年等情，雖不無理由。惟工程

尙未結束，不便辦理。應俟驗收具覆，再憑併同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及鹽津縣政府遵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早爲據情代呈懇請鑒核示遵事竊縣長昨往鹽津驗收新建縣府時接見紳商各界紛以舊幣六十萬早經用罄尙未竣工請求增款之事操諸上峯拒之及離津時由該縣公民代表載時釗等二十九人以已恩再恩完成再造永奠邊陲而民蘇民困等詞公懇轉呈前來除將原稟呈核外查該縣新建縣府係由亂山之中闢地而築遷移墳墓費款已屬不貲鑿石築基耗工尤鉅原撥之舊幣貳拾萬元確實不敷可否再發舊幣伍千元以竟全功出自鈞裁市房本金經縣長估計可值銀洋千元原呈謂值一千六七原因縣府工衙將市房之挹注遂致房價無形增高若許將賑款十萬元惠撥該縣房價可以減輕一節尙係實情至請將富行貸再緩三年雖然出於例外揆諸實際仍再情理之中可否照准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施行如蒙

俯准卽請逕令鹽津縣政府轉飭遵辦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鹽津縣紳民原呈一件。

巧家縣縣長郭福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查調者

(九四)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一月十二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司附設鑛業銀號月計表曾經報至二十五年九月份在案，茲將十月份月計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月計表一份

東川鑛業公司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十月份日報各表審計不誤，准予彙存。所欠各月月計表應即從速補報，以憑審核，飭併

知照由。 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彙存，俟
月計表呈報到府，經審核符合，再予備案。此後該會應報日報月報各表，務須恪遵法定日
限，按期分別呈報，勿得再事稽延彙送，以符規定，所欠各月月計表，尤須從速補報，以
憑審核。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十月份抄報日記帳日記表請祈

鑒核事竊職會抄報日記帳暨日記表前經呈送至九月底止並奉

鈞府先後指令分別准予備條在卷自應遵照令飭各點賡續呈報茲謹將十月份抄報日記帳日記表編號彙送齊呈

鑒核除十一月份帳表業已趕齊不日呈報外十二月份以後帳表自當逐日呈送不再併彙以符規定惟日記表一項前因印局方

面迄未印製送會是以無從填製茲已嚴催印製前來一俟製作完全即行補報合併呈明所有呈報及奉令遵辦情形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揀同帳表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十月份抄報日記帳二十五份
日記表二十五份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榮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省會公安局請修慶雲街公廁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旗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五)

呈件均悉。查所修公廁，係爲注重市容起見，尙屬必要，惟原估工料各費，覈實與否，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事：竊查職局所管慶雲街（即地方法院對門）公廁，年久失修，倒塌不堪，當以該處地當衝要，觀瞻所繫，若不另行收畫，聽其倒塌，不惟有礙觀瞻，且屬危險堪虞，正擬招工估計，並呈報鈞廳派員復估發款興修間，適奉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建設廳令飭整理各街公廁，以重市容等因一案，自應遵照辦理，除應行修建者，俟統籌後另案呈報外，惟查慶雲街公廁，既經倒塌且又奉飭整理公廁，關於該廁之改建，自屬刻不容緩，當即招工陸齊聲按照建廳發下圖案，照式估計，合需工料舊幣五千零三十四元，並開具估計清單前來，查核尙屬適宜理合備文連同估計清單，呈請鈞廳查核，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實爲公便，計呈估計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其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應否由省庫發款修建？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該辦處為公更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箇舊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一月十九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內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報事查職公司民國二十五七月份應報各表業經呈請

鈞府查核在案今將本年八月份帳項照式編製庫存現款表日計表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並抄具日記帳送經監查員查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表書帳冊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是庫存現款表二十三張日計表二十二張月計表一張營業費計算書一冊抄報日計帳一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核調查者

(九七)

箇舊錫務公司總經理繆嘉銘

協理鐘 偉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省會公安局請發款修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一月廿二日

呈單均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織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估發款，俾便修建並祈示遵事：案據商埠警察一署署長蔡昭雨呈稱：竊查職署馬房，及伏役室，不敷容納，擬于隊兵室後面空地，建蓋厩樓馬房二間，樓上用件伏役，樓下容納牛馬，早經呈請建蓋在案。未蒙俯准，現值整理清潔衛生之際，此項樓房，實有建蓋必要，懇請派員估計修建，以資容納，而保清潔。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該署所請，尙屬實在情形，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建築厩樓房二間，共需工料費，新幣三百九十八元八角，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不虛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覆估照數發款，俾便修建，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建之必要？又原恐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復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估勘派員省立官渡初級農校購置農場一案，准照派令仰知由照。一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購置農場，既經該廳核屬必要，准予照辦。惟預算購置費，是否必需，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定。仰即轉飭知照！一

令此。

附原呈

案據省立官渡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王順呈稱：

「竊屬校自成立以來，尙未購置農場，當經職面呈鈞長核准，由校先選擇訂購，再行呈報鈞廳派員估勘後，發款購置等因在案。茲已遵照選就屬校官渡土主廟校址後面地場一大塊，兼有水田，菜地房屋，苗圃、菜園之利，並經召集校務委員會議與該地場業權人等共同商訂，其屬於地方公有者，作爲公用及租用，其屬於人所有者，作爲杜用。所有典租價格及押租租金，亦係會同當地士紳與業權人等，按照市價秉公議定，先立定單以憑呈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九九)

合計杜契水田，典契水田，杜契白蒜秧苗地，租用蔬菜菜地，杜契農場房屋五項，共合預定價銀新幣五千九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四厘。(其一切詳目，載在一覽表。)茲因校中各班學生對於農業生產技術亟需從事實地練習，而農民所有田地既經杜典出租以後，所需得價，另行購置，以維生計。故特具呈，請祈鈞廳迅派人員到校估勘，核定價格，俾便請款購用，而免久懸。又屬校農場設置以後，應請添設農場管理員一人。月支薪俸新幣五十元，以負經營管理之責，設工人二名月各支資新幣十二元，以負來往看守，及挑農產品外出售賣之責。此項薪俸公資，擬請專案核准，按月支發，加入月領經費特別費項下請領。以上選購農場及添設農場管理人員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設置農場田地房屋一覽表，杜契白蒜秧田地一覽表，農場設置計劃大綱，商購農場定單(係照單抄錄)農場平面圖，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指令祇遵！

等價；據此，除：「呈件均悉，查該校長請購置農場田地，確屬必要，應准轉呈省府派員勘估定案，以憑發款照購。至添置農場員工一節，其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於該校預算特支項下，加發經費新幣伍拾元。合行令仰該校長即傳遵照，附件存。此令。」指令該校長遵照外；理合檢具原件，備文呈請鈞府派員勘估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設置農場田地房屋一覽表二份，杜契白蒜秧苗地一覽表二份，農場設置計劃大綱一份，商購農場定單三份，農場平面圖四份。

兼教育廳廳長饒自和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軍鼓號一案准照派令知由。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樹呈稱：

「案查職校呈奉鈞廳訓令第二零七六號核准由存儲專款項下發給購置軍子軍用鼓號費國幣八十九元，等因。遵即填具完式請款憑單，如數領獲到校，除向本市中華書局購置備用外，理合將該書發票一張，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派員驗，准予核銷，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具原呈發單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發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101)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村師範請修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准照派令仰知照由。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日

呈悉。查該校擬具修理計劃，是否適當？原估修建費 經該廳連同應退押墊銀核定以新幣八千元調範圍，究竟是否必需？能否再行核減？應准令派宣威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辦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發警察棉背心一案准予照派由。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製發警察棉背心，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四七四六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製發各署隊警士，二十五年冬季棉背心一案。到廳。當派本廳科員王澍，前往市面各商家，調查該局所報價值，是否覆實。具

覆核辦，旋據報稱：遵即前往本市各衣莊商店調查，該局訂製此項青市布藍裏棉背心，按之單列布料，棉花，工資等項合計，每件需價新幣二元五角，尙爲不多，惟每件棉花，勿須六兩，又布價一項，亦覺稍浮，擬照該局所開單價，每件減去新幣一角，實發新幣二元四角，（合舊幣一十二元）以所訂一千件，共合減去新幣一百元，實發新幣二千四百元，以昭覈實。等情；前來，即經核以查此案，既經該員前往各商店調查，擬呈該局原定單價，減去新幣一角，每件實發新幣二元四角，以所製一千件共合減去新幣一百元，實發新幣二千四百元，覆核尙無不合，擬即如請准予照數製發，以資服用，至所需價款，擬仍呈

省府核定該局製發本年秋冬季警察服裝製價之案，飭由該局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報銷。以歸一律，並飭令製齊時，呈報派員驗收，俾昭覈實，等情；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單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棉背心一千件，已據該商左慶順製齊送局，開單請發製費前來；除遵照由職局節存經費項下支付，並將受款憑單，列入十二月份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而便轉發！

等情據此，復查與案相符。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准市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驗收，具摺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四)

统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5 年度 1 月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30.803	920	1.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30.803	920
	2.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29.696	270	2.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816	140
	3.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698.753	027	3.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698.753	027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24.880	130
	合 計	959.253	217	合 計	959.253	217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三號

科目	核准數	拒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六五七,三三六一〇〇		
黨務費	七,七〇四〇〇〇		
軍務費	六二五,四四九四〇〇		
外交費	二〇,七〇〇七〇〇		
財務費	五七二〇〇〇		
交通費	二,九一〇,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交費			
交通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一五五,七七九七六〇		
省務費	二二,一五三三六〇		

各機關歲修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民政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衛生費	補助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教育費	財務費	民政費
	三六四八四。	九七五五一。		三五二九四七五	一八九七三六一九		四四八。一。	一四二。〇。	二七、四九三、四〇二	九、七五一、一九八	一一、七五三、一二〇	九、九〇四、六七〇	一〇、〇〇八、八四〇	三〇、九六五、六〇〇	二七、八四九、四七〇

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國家歲出經常門)第三三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	准	支	令	核	准	數	年	月	日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〇	〇	軍需局	二五	軍務費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五	黨務費	〇	〇	〇	〇	七,七〇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滇越鐵路總局	〇	外交費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四四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九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一九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三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年月日	直字號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六一九	單行法規編委會	二五一	省務費	六	直字號 553	二四九〇〇	二六一十三		
〃	省府庶務所	〃	〃	〃	〃	九一二三三六〇	〃		
〃	本省駐京辦事處	〃	〃	〃	〃	三〇四〇〇〇〇	〃		
二五二廿	秘書處	〃	〃	〃	〃	四一五五〇〇	〃		
〃	本省駐京辦事處	〃	〃	〃	〃	三〇一八八〇〇	〃		
〃	本省駐京辦事處	〃	〃	〃	〃	三〇四〇〇〇〇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四〇〇〇〇〇	〃		
〃	審計處	〃	〃	〃	〃	二八七〇八〇〇	〃		
〃	碧江鎮治局長楊照全	〃	民政費	〃	〃	一二七五〇〇〇	〃		
六一九	昆明市政府	二五一	〃	六	直字號 608	一一四四〇	〃		
〃	〃	〃	〃	〃	〃	一九六八八三三〇	〃		
〃	〃	〃	〃	〃	〃	六二八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リ	二五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六	二五	リ	リ
リ	二二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一	二二	リ	リ
リ	廿	リ	リ	三	リ	廿	リ	リ	八	リ	十四	元	六	八
教育廳	通志館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張邦珍	留美學生熊廷柱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廖新學	自費留德選補 公費生李淑家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廖新學	留英學生張銘鼎	自費留德選補 公費生張邦珍	自費留德選補 公費生李淑家	順昌區清文分 處長趙錫品	昭魯區清文分 處長展廷傑	財政廳	清丈人員養成所	財政廳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五	リ	リ	
リ	一	四九	十二	一十	冬	四九	リ	十二	四九	リ	十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教育費	リ	リ	リ	財務費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六	二五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三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五	四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524	516	568	570	571	604	605	569	566	567	686	563	490	534	523
三、〇〇〇	九三一	三五五	一九八三	二一五	五二二	四七九	一八九〇	一六一	六七二	一、〇〇〇	二九〇	一、三九六	七二六	一、三三〇九
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四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五	リ	リ	六	リ	リ	リ	リ	二	六	五	四	八	二

〇	〇	六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元	卅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卅	〇	〇	九
省會警察局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建築委員會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第二苗圃	度量衡檢定所	建設廳	第一農事試驗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十一	一	一	十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一										一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631	634	531	508	517	609	575	16	15	506	525	527	629	556	554
二	一	一	八	二	六	四	五	五	一	六	一	六	六	四
〇	〇	〇	八	二	七	〇	七	九	二	〇	〇	五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十一	〇	五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〇	三

								六 一 二	リ リ 廿	五 三 元	リ リ 九	六 一 八	五 一 元	リ リ 一	
								合 計	衛生實驗處	雲南日報公會	日報公會	婦女會	公安局	軍需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衛生費	リ	リ	リ	補助費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九		一五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448	519	489	558	440	504	630	
								一五五七九 ×六〇	四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二六〇五六 六六〇	二一六 ×四二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四	リ	五	十二	十二	五	リ	

民國廿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三三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字號	核准數	發令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六	一	財政廳	二五	財務費	六	583	九四五六〇	二六	一		
〃	〃	〃	〃	〃	〃	〃	六三〇〇〇	〃	〃		
〃	〃	〃	〃	〃	〃	〃	八七五	〃	〃		
〃	〃	〃	〃	〃	〃	〃	一九〇〇〇	〃	〃		
〃	〃	〃	〃	〃	〃	〃	三五〇〇〇	〃	〃		
〃	〃	〃	〃	〃	〃	〃	二六〇〇〇	〃	〃		
〃	〃	〃	〃	〃	〃	〃	二六〇〇〇	〃	〃		
〃	〃	〃	〃	〃	〃	〃	二六〇〇〇	〃	〃		
〃	〃	〃	〃	〃	〃	〃	六三五〇〇	〃	〃		
〃	〃	〃	〃	〃	〃	〃	五六〇〇〇	〃	〃		
〃	〃	〃	〃	〃	〃	〃	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一一〇〇〇	〃	〃		
〃	〃	〃	〃	〃	〃	〃	一〇四〇〇	〃	〃		
〃	〃	〃	〃	〃	〃	〃	六〇〇〇	〃	〃		
〃	〃	〃	〃	〃	〃	〃	二六〇〇〇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卸麻栗坡茅坪 封況長鄧濂	牟定縣長陳湛恩	元江縣長楊履中	巧家縣長高斯	貢山設治局 長任副廉	西畴縣長王開基	巧家特稅查驗 所長何映槐	新委通分特稅局 辦事員鍾佩伯	稅局長陳珍	新委通分特 稅局長陳珍	晉寧菸酒屠稅 局局長湯必聞	新委通分特種消 費分局長陳珍	新委鎮雄特種消費 稅分局長宋朝選	長李治	彌勒財政局	寧洱菸酒屠稅 局會計員陳探	鎮南財政局 會計員孟志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491	498	497	495	502	496	513	510	511	514	512	509	515	478	487		
六四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一三二 〇〇〇	七八 〇〇〇	九〇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八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六四 〇〇〇	七二 〇〇〇	四二五 〇〇〇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一四	〃	〃	〃	〃	〃	〃	〃	〃	〃	〃	廿三	〃	〃	
所會計員楊德芳	巧家消費稅查驗	督察溫家昌	財政廳清丈	胡都普翼 姚安 縣長馬廷璋	建設廳	新委新平菸酒稅局局長于虞	新委西峙菸酒稅局局長康炳堃	新委武定菸酒稅局長楊祖鏞	石屏財政局會計員馬允鴻	新委江川菸酒稅局長張錫彬	高明財政局會計員鍾保唐	麗江菸酒稅局會計員趙乃兄	新平清丈分處會計員許洪安	新平清丈分處會計員管尚知	瀘西財政局會計員寧伯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	561	573	627	613	612	617	614	616	624	615	623	621	618	592	
六九	六〇	六〇	二四〇〇	〇〇	一三〇	三八	二〇	四一	四二	二六	七四	四一	四一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

二六	〃	二五	〃	〃	〃	〃	〃	〃	〃	〃	〃	〃	〃	〃
一六	元	卅	八	〃	廿	〃	〃	〃	一四	〃	廿	八	〃	廿
印 刷 局	華 稅 局 長 高 時 中	財 政 廳 第 四 科 已 故 張 三 等 科 員 張 泰 之 母 張 氏	王 楊 氏	鎮 南 財 政 局 會 計 員 張 映 彩 之 妻 張 氏	上 下 九 縣 佐 曹 秉 義 之 妻 郭 氏 及 子 延 愷	徐 文 明	廣 川 清 文 分 處 已 故 書 記 李 增 祥 家 屬 李 桂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監 獄	永 勝 菸 酒 稅 局 會 計 員 李 汝 全	楚 雄 財 政 局 會 計 員 解 如 真	新 委 蒙 姑 特 種 消 費 分 局 長 馬 銓	鹽 豐 縣 長 陳 文 友	昭 通 縣 長 李 時
	〃	〃	〃	〃	〃	二五			二五			〃	〃	〃
		一							秋 季					
〃	雜 費	〃	〃	〃	〃	〃	休 金 退 金	〃	〃	〃	〃	〃	〃	〃
						〃	〃	〃	二六			〃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533	477	530	532	606	607	574	564	559	565	597	598	538	602	601
八二八	一三〇	五一	一七五	二一〇	一四四	八五	一五四	二八三	八一	七一	三八	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二五	〃	〃	〃	〃	〃	〃	〃	〃	〃	〃	二六	〃	〃
一八	卅	五	二	〃	廿一	五	一六	〃	一五	〃	〃	〃	〃	廿

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第三三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	准	字號	核准數	發	全	拒絕數	備考
六	一	財政廳	二	貸出金	二	六	直	九	二	六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楚雄菸酒稅務局辦事員王如成	〃	〃	二	六	〃	一八〇〇〇	〃	〃		
〃	〃	財政廳	〃	〃	〃	〃	〃	三一五六〇八	〃	〃		
〃	〃	合計	〃	〃	〃	〃	〃	二二八三六八	〃	〃		
							630					
							586					
							557					
							523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三號

列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文機關	備考
二六一七	〇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五	二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一一一	二六一一五	如呈報機關	
〇〇十五	〇	地方法院	〇	〇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〇	二、五五一七〇〇	一一八	〇〇廿三	〇	
〇〇廿三	〇	審計處	〇	〇	省務費	二、八七〇八〇〇	二、八七〇八〇〇	一二六	〇〇廿七	〇	
〇〇九	〇	省會公安局	〇	〇	公安費	三、一九八七六〇〇	二、七〇五六六六〇	一一二	〇〇十五	〇	
〇〇十五	〇	教育廳	〇	〇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	〇〇廿二	〇	
二五十二廿一	〇	度量衡檢定所	〇	十二	建設費	六、五九五〇〇	六、五九五〇〇	一一〇	〇〇九	〇	
二六一十五	〇	電政管理局	〇	二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〇〇廿三	〇	
〇〇	〇	通志館	〇	〇	教育費	九、三二二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〇〇	〇	
〇〇廿三	〇	建設廳	〇	〇	建設費	六、七八六六〇	六、七八六六〇	一一二	〇〇廿六	〇	
二五十二	〇	第一監獄	〇	〇	各處服裝費	八、一三四〇	八、一三四〇	一〇九	〇〇四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	六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五	八	八	三	五
民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		高等法院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審委會	單行法規編	秘書處統計室	秘書處	建築委員會	庶務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民政費	貸出金		司法費	建設費				省務費	建設費	省務費	黨務費
五、八二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一、二四五、五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五、八二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一、二四五、五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一一三	一三四	一三〇	一〇八	一一六	一二二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廿七	廿八	四	〇	廿三	〇	廿七	〇	〇	〇	廿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縣長訓練所	二五	七	五,一七〇	四,五三〇		五,一〇九	
呈貢財政局	〃	七	三,二四〇	三,三二一		三,三二一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	〃	九	七,四九九	六,六九五	一,五〇〇	六,六九五	由呈報數剔除一五〇 〇准照六六九五〇核銷
〃	〃	八	七,七九九	六,八六〇	三,五〇〇	六,八二五	由呈報數剔除三五〇 〇准照六八二五〇核銷
麻栗坡對汛督辦	〃	十一	二,一〇九	二,一〇九		二,一〇九	
公路總局	〃	十	七,三八〇	七,四一九		七,四一九	
路開箇段工程處	二四	五	一,七八二	一,七八一		一,七八二	
〃	〃	六	一,七八二	一,七五三		一,七五三	
玉漢財政局	二五	八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	〃	九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第四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鄧洱清丈分處	呈貢財政局	羅平清丈分處	龍武清丈辦事處	漾永區清丈分處	羅平清丈分處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
"	"	"	二五	"	二四	二五	"	二五	二四	"	"
十	十	十	十	四	六	十二	七	八	六	八	十
一九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四九〇〇	五〇二九七〇	三三四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〇二六三〇	六七一七四五	五一八六〇	三九八〇〇
一九一八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四九〇〇	四九七二一七〇	三三〇七三〇	三二九九八七〇	五四一六〇	五九〇九六〇	六四九九〇四	五〇一三三〇	三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二四九〇〇	四九七二一七〇	三三〇七三〇	三三四六六七〇	五四一六〇	五七九一七三〇	六四九九〇四	五〇一三三〇	三九八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 〇〇〇在賬三 〇二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二

公安局看守所	車站檢查處	省會三署	第一監獄	痲瘋醫院	大觀公園	虛凝公園	金碧近日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龍泉公園	第六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	〃	〃	二五	〃	〃	〃	〃	〃	〃	〃	〃
八	九	九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七六〇〇	三六八〇	三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七六四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七六四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三六八〇	二九八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七六四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曲溪財政局	曲溪財政局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邱北清丈分處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民政廳	
二五	〃	〃	〃	〃	〃	〃	〃	〃	〃	〃	〃
八	七	十一	十	七	十	九	十	十	十	十一	九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七五八〇	一七五八〇	五六一五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	九三四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二七五〇〇	六〇二九五〇	二六六二〇〇
三四一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	一七二八〇	一六九六〇	五四六九二〇	二六一三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一八四〇〇	六〇〇七三五〇	二六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七二七〇	一六九六〇	五四六九二〇	二六一三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一八四〇〇	六〇〇七三五〇	二六一二〇〇
銷											

團山農校	設計委員會	林務處	水利局	昆明第二農場	昆明第二林場	昆明第一苗圃	昆明第一茶場	祿豐村林場	建設廳	〃	〃
〃	〃	〃	〃	〃	〃	〃	〃	〃	二五	〃	〃
十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五
六六八 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六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 四八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三五〇	一四六三六〇	二二〇六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一六〇九八〇	五六八〇〇	二九九六〇	五一〇三四〇	一〇六四四七四	九〇〇二〇〇
六六八 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六〇	二二〇六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一六〇九八〇	五六八〇〇	二九九六〇	五一〇三四〇	一〇六四四七四	九〇〇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六

財政廳	印花稅處及訓練班	勸業銀行	興文官銀號	營業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羅平清丈分處	羅平清丈分處				
〃	〃	〃	〃	〃	二五	二四	〃	〃	〃	〃	〃
十	十	十	十	八	十	二	一	三	二	一	十二
七、三〇、八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五、七、二、一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三、八、五、五、四〇〇	三、七、九、二、四〇〇	二、四、九、三、七〇〇	四、六、六、七、三〇〇	四、一、七、三、四、一、四	六、六、八、七、〇〇〇	六、六、八、七、〇〇〇	六、六、八、七、〇〇〇	六、六、八、七、〇〇〇
七、六、八、四、六、九、六	九四、五、七、六〇〇 五、七、二、四、〇〇〇	一、三、一、九、一、九〇	三、六、三、〇、〇、一〇 二、九、九、七、六〇	三、五、二、四、五、〇〇	二、五、三、三、五、〇〇	四、九、五、四、一、五〇	四、三、四、五、一、九〇	六、九、四、六、〇〇〇	六、五、二、一、〇〇〇	六、〇、七、九、四、〇〇	六、六、四、四、三、〇〇
七、三、一、八、〇〇〇	九四、五、四、六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一、九〇	三、六、三、〇、〇、一〇 二、〇、九、七、六〇	三、五、二、四、五、〇〇	二、五、三、三、五、〇〇	四、九、五、四、一、五〇	四、三、四、五、一、九〇	六、九、四、六、〇〇〇	六、五、二、一、〇〇〇	六、〇、七、九、四、〇〇	六、六、八、七、〇〇〇

印刷局	〃	〃	九	六八七五。一七。	三二二七。二六。	六六七五。一七。	三二二七。二六。
羅平清丈分處	〃	〃	七	六八七五。一七。	六六七五。一七。	六六七五。一七。	六六七五。一七。
師宗清丈分處	二四	〃	三	六三。七〇。二〇。	六四。七三。七八。	六三。七〇。二〇。	六三。七〇。二〇。
〃	〃	〃	十一	四八。一四。七九。	四八。四五。七二。	四八。一四。七九。	四八。四五。七二。
〃	〃	〃	十三	四一。四九。六〇。	四〇。九三。〇五。	四一。四九。六〇。	四〇。九三。〇五。
度量衡檢定所	二五	〃	九	六五。九五。〇〇。	五七。九九。〇〇。	六五。九五。〇〇。	五七。九九。〇〇。
賓川棉場	〃	〃	十一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第二苗圃	〃	〃	十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六。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六。
迤南分區林務局	二五	〃	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玉建設工程處	二四	〃	四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
〃	〃	〃	五	一五。一七。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	一五。一七。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
〃	〃	〃	六	一四。六一。〇〇。	一四。二五。四六。	一四。六一。〇〇。	一四。二五。四六。

呈貢財政局	易門財政局	阿迷特種稅局	"	"	澂江財政局	安寧財政局	"	綏江特種消費稅局	碧色寨特種稅局	滇分特種消費稅局	"
二五	〃	〃	〃	〃	〃	〃	〃	〃	〃	〃	二五
八	九	十	十	九	八	十	六	五	十	十	七
三六四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	一四三三八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一四三三四〇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一四四一五〇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四一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	八二一八〇〇	八二五九〇〇	一三七一四〇〇	五五四七五〇	一四四一九四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	一三七一四〇〇	五五四七五〇	一四四一九四〇〇

蒙自菸酒牲畜稅局	"	"	彌開段工程處	財廳辦理公報	廣通財政局	"	龍陵特種消費稅局	"	彌勒財政局	"	大姚財政局
"	"	"	"	"	"	"	"	"	"	"	"
十一	六	五	四	十	十	八	七	十	九	九	八
五二一九。	一七二一八。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九五。	三四七。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四三三八。	四三五八。	四六六。	四六六。
五二一九。	一七二一九。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八九〇七五。	三四七八。	八一四九。	八九七〇六。	三七三二。	四〇三三八。	四三三四八。	四一九一九。
五二一九。	一七二一九。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九五。	三四七八。	八一四九。	八九七〇六。	三七三二。	四〇三三八。	四三三四八。	四一九一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十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	〃	十一	三〇七	〇〇	二八二	〇〇	二八二	〇〇
漾永區清丈分處	〃	〃	九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八	六一〇	五六八	四四〇
建築委員會	二五	〃	十一	二四五	五〇	九七三	三四〇	九七三	三四〇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	〃	十	一〇一	〇〇	八六二	二〇〇	八六二	二〇〇
羅次菸酒牲畜稅局	〃	〃	十	一六〇	〇〇	一三六	二八〇	一三六	二八〇
〃	〃	〃	十一	一六〇	〇〇	一三二	五〇〇	一三二	五〇〇
隴川菸酒牲畜稅局	〃	〃	七	三一	〇〇	三一四	〇〇	三一	〇〇
〃	〃	〃	八	三一	〇〇	三〇九	〇〇	三一	〇〇
〃	〃	〃	九	三一	〇〇	三二六	〇〇	三一	〇〇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	〃	十	二七〇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	〃	十	一四八	八〇	一四八	八〇	一四八	八〇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	〃	十	一九二	六〇	一七二	九〇	一九二	九〇

陸豐菸酒牲屠稅局		晉寧菸酒牲屠稅局	曲靖菸酒牲屠稅局	曲靖菸酒牲屠稅局		曲溪菸酒牲屠稅局	華坪清丈分處	蒙箇區清丈分處	建水清丈分處	開遠菸酒牲屠稅局	大姚菸酒牲屠稅局
〃	〃	〃	二五	二四	〃	二五	二四	〃	〃	〃	〃
十	十	九	七	六	八	七	六	十二	六	十一	十一
一七八一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四〇九七五五〇	五八七六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一二一三〇	一九二六〇
一七三二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	三五八五三〇	三四六二八〇	二二八七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四二二〇二二〇	五四九八九七三	六八四六九〇	九一三〇	一六八一七〇
			一二三四〇	三五〇							
一七八一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	三四七一九〇	三四二七八〇	二二八六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四〇二二五八〇	五四九八九七三	六八四六九〇	九一三〇	一六八一七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一三四准照三四 七一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三五〇准照三四二 七八核銷							

楚雄財政局	楚雄財政局	〃	陸良清丈分處	〃	〃	〃	順甯菸酒牲畜稅局	〃	〃	激江菸酒牲畜稅局	〃
二四	二四	〃	〃	〃	〃	〃	〃	〃	〃	〃	〃
四	三	十	九	十	九	八	七	十	九	八	十一
五三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三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
四三八八〇〇	一八九九三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五二九五〇	四五二九五〇	四五二九五〇	四五二九五〇	一六一五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
				四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五三三七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〇八六〇〇	四〇八六〇〇	四〇八六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
				由預算數內劃四二四〇〇准照四〇八六〇核銷	由預算數內劃四二四〇〇准照四〇八六〇核銷	由預算數內劃四二四〇〇准照四〇八六〇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華坪游擊隊	〃	〃	七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八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九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十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十一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十二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一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二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	〃	〃	三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
河口特種消費局	二三	〃	七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
〃	〃	〃	八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
〃	〃	〃	九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六二六	〇〇〇	〃

昆華中學校	〃	蒙箇稽征所	〃	〃	〃	〃	〃	〃	〃	河口特種消費局	〃	〃
〃	〃	二四	〃	〃	〃	〃	〃	〃	〃	二三	〃	〃
五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六〇〇二八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五八七〇五五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七一四〇	六五一〇一〇	六七四九〇	六一七六三四	六一六九六〇	六一八〇四〇	六一七三六〇	六一六三六〇	六一七七八〇	
五八七〇五五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三四	六一六九六〇	六一八〇四〇	六一七三六〇	六一六三六〇	六一七七八〇	

〃	雲南大學校	敬節堂	〃	昆華農校	〃	昆華中學校	〃	〃	〃	〃	〃	〃
〃	二四	二五	〃	〃	〃	二四	〃	〃	〃	〃	〃	〃
二	一	七	五	四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九四三〇	三七六九二〇	三七六九二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六八五	九九二六〇	三六八二九〇	三七〇九四〇	五七八五九〇	五九八八〇〇	六〇一八三〇	五九八三七五	六〇〇二七五	六〇〇七九三	六一九二六〇	六一九二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六八五	九九二六〇	三六八二九〇	三七〇九四〇	五七八五九〇	五九八八〇〇	六〇一八三〇	五九八三七五	六〇〇二七五	六〇〇七九三	六一九二六〇	六一九二六〇

麗江中學校	〃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公安局	二五	十一	四〇〇〇〇	六八二七〇	六八二七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養濟院	〃	九	四四二〇〇	八四六九一〇	二四四五五〇	五〇〇	二四四九二〇〇	二四四九二〇〇	二四四九二〇〇	〃
賓川清丈分處	二四	六	五七六三〇	五二六四三〇	五二六四三〇	四二五〇	五二二一六〇	五二二一六〇	五二二一六〇	〃
昆陽鋪路工程	二五	七	七二〇〇〇	七二九九〇	七二九九〇	七二九九〇	七二九九〇	七二九九〇	七二九九〇	〃
〃	〃	八	七〇〇〇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
〃	〃	九	七〇〇〇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
實業銀行	二五	十	三八〇〇〇	二七五九二〇	二七五九二〇	二七五九二〇	二七五九二〇	二七五九二〇	二七五九二〇	〃
彌勒縣財政局	〃	十一	四八三〇〇	三四二七〇	三四二七〇	三四二七〇	三四二七〇	三四二七〇	三四二七〇	〃
滇分特種消稅局	〃	十一	六二四〇〇	五二八八〇	五二八八〇	五二八八〇	五二八八〇	五二八八〇	五二八八〇	〃
箇舊特種消稅局	〃	十一	八四六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八

由呈報計實數別
除四二五〇准照五
二二二六二核銷

河西財政局	河西財政局	〃	大姚財政局	〃	〃	元江菸酒牲屠稅局	〃	鄧川菸酒牲屠稅局	東關查驗所	昭通特種消稅局	蒙姑特種消稅局
二五	〃	〃	〃	〃	〃	〃	〃	〃	〃	〃	〃
七	六	十一	十	十一	十	七	十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四六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三〇六九〇	三〇六九〇	三〇六九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〇四二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四二六九六	四二五七六	二八一〇六	二八一〇六	二八四〇四	二二三五〇	二二三五〇	七九六七五	一三一九〇〇	九六九〇四
									二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四二六九六	四二五七六	二八一〇六	二八一〇六	二八一九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七八六七五	一三一九〇〇	九六三二〇
									二〇〇〇〇		

大鳳菸酒性屠稅局	路通菸酒性屠稅局	安江菸酒性屠稅局	〃	洱源菸酒性屠稅局	〃	激江菸酒性屠稅局	〃	路南菸酒性屠稅局	〃	〃	〃
〃	〃	二四	〃	二五	〃	〃	〃	〃	〃	〃	〃
十一	十一	五	六	十	十一	九	十	七	八	九	十
一八七九〇	二〇〇一〇〇	六八四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八九三〇〇	二八九三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一八一三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六一八〇〇	二五九二九〇	二五九二九〇	四七一〇〇	四六九〇〇	二一四六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一三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六一八〇〇	二五九二九〇	二五九二九〇	四七一〇〇	四六九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	〃	〃	〃	〃	〃	〃	〃	〃	〃	〃	〃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雲南菸酒稅務局
〃	〃	〃	〃	〃	〃	〃	〃	〃	〃	〃	〃	〃
十一	十	十一	十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三四七五。	三四七五。	三四七五。	一五四四。	四四八〇。	四四二〇。	五一四〇。	三九一〇。	二三七六。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五三〇五。	三二〇五。	三二八五。	一五五四。	三九八〇。	四〇二八。	四五〇〇。	四〇五四。	一七五四。	二二五二。	二二五二。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二八五。	一五四四。	三九八〇。	四〇二八。	四五〇〇。	四〇五四。	一七六八。	二二五二。	二二五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二

市立七校	市立七校	市立七校	市立六校	市立六校	市立五校	市立五校	市立四校	市立四校	市立三校	市立三校	市立二校
二四	〃	〃	〃	〃	〃	〃	〃	〃	〃	〃	〃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七八七六〇	七八九六〇	六三一六〇	六三一六〇	七〇六六〇	七〇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七八七六〇	七八九六〇	六三一六〇	六三一六〇	七〇六六〇	七〇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七八七六〇	七八九六〇	六三一六〇	六三一六〇	七〇六六〇	七〇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市立八校	市立九校	市立十校	市立十一校	市立十二校	市立十三校	市立十四校	市立十五校	市立十六校	市立十七校	市立十八校	市立十九校	市立二十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三校	市立二十四校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六校	市立二十七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三十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八二六〇	二三四一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四八二六〇	二三四一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四八二六〇	二三四一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市立十四校	〃	〃	十一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市立十五校	二四	〃	十二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市立十六校	〃	〃	十二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市立十七校	〃	〃	十一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市立十八校	〃	〃	十二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市立十九校	〃	〃	十二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	〃	〃	十二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四校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一校
〃	〃	〃	〃	〃	〃	〃	〃	〃	〃	〃	〃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三一三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三一三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三一三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市立二十六校	市立二十七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三十校	市立三十一校						
〃	〃	〃	〃	〃	〃	〃	〃	〃	〃	〃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五七	五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五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五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五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五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安元段工程處	"	"	"	"	"	氣象台籌備處	"	勸業亭閱覽所	"	"	市立二十九校
"	"	"	"	"	"	"	"	"	"	"	"
十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一	十	七	六	五
一〇三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八〇	八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	二二六	二二八	一九九	一九五	三四〇	二〇三	八〇	八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	三四	六四	四〇	三〇	九〇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三三九	二二六	二二八	一九九	一九五	三四〇	二〇三	八〇	八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	三四	六四	四〇	三〇	九〇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永勝銅消費稅局	龍陵特種消費局	呈貢財政局	孟連特種消費局	省會二署	省會二署	消防大隊	"	第一級靖處	秘書處	統計室	昆陽菸酒性屠稅局
"	"	"	"	二五	"	"	"	二四	"	"	"
十	九	九	九	七	七	八	七	四	十二	十二	十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三〇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六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五〇〇	二六四〇九八二	二六八六五三	三二七九二〇	三二八二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三〇一八〇〇〇	四三九八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六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五〇〇	二六三三四二	二六八三六六	三二七九二〇	三二八二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三〇一八〇〇〇	四三九八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五四准照二六二 八四八二核銷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五二

羅平清丈分處			邱北菸酒牲畜稅局			西甯菸酒牲畜稅局	安甯菸酒牲畜稅局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赤澤菸酒牲畜稅局	
〃	〃	〃	二五	〃	〃	〃	〃	〃	〃	〃	〃
八	十一	十	九	十	九	八	十	十一	十	九	十一
六〇六一	二六二	二六二	二七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六	三〇九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二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八六二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二〇四五	二八〇一	二五八	二四一	一三八
六六	四五	三五	三三								
六八六二	二四二九	二四三九	二四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二二二六	二八〇一	二三三	二四一	一四一
六六	四五	三五	三三								
	由是報數內扣除 四五五准數二四二 九五核銷	由是報數內扣除 三六五准數二四三 八五核銷	由是報數內扣除 三三〇准數二四四 二〇核銷								

地方方法院	運銷局	通志館	汽車管理處	度量衡檢定所	呈貢財政局	蕺山財政局	宣威特種消費局	宜良特種消費局	瀘西清丈分處	賓川清丈分處
〃	〃	〃	〃	〃	〃	〃	〃	〃	〃	〃
十三	九	十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九	九	七
二四〇一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六六 〇〇〇	六五九 五〇	三六四 〇〇	三五七 〇〇	六二七 五〇	五六八 六〇	八七三 四〇	五五四 一〇〇
二四〇一 一五〇〇	三一九四 二〇〇	三〇五六 一六〇	一〇八五 九〇	五〇〇 五〇	三三一 七〇	二九五 三〇	六〇九 三〇	五〇一 八〇	八五九 二九〇	五〇三 六四〇
									六五四 七〇	
二四〇一 一五〇〇	三一九四 二〇〇	三〇五六 一六〇	一〇八五 九〇	五〇〇 五〇	三三一 七〇	二九五 三〇	六〇九 三〇	五〇一 八〇	七九三 八〇	五〇三 六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單行法規委員會	水利工程處	"	建水財政局	"	江川財政局	江川財政局	"	陸良財政局	鄧海區清丈分處	瀘西清丈分處	"
"	二五	"	"	"	"	"	"	"	二四	"	"
十	十一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八
二二四九。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四一三〇。	四一三〇。	五七三六。	一三三二。	三三六三。
二二四九。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二〇。	二一六七。	三二六五。	三二七五。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五六七六。	一三四〇。	三〇三三。
										三八二〇。	三〇三三。
二二四九。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二〇。	三二六五。	三二六五。	三二七五。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五六七八。	一三〇一。	三〇三三。
二二四九。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二〇。	三二六五。	三二六五。	三二七五。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五六七八。	一三〇一。	三〇三三。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三八七二准照一 二〇一三九核銷	

路開管段工程處	二四	一	一九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三四〇〇	一九一三四〇〇	一九一三四〇〇
路開管段工程處	二四	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六〇〇	一九二五六〇〇	一九二五六〇〇
路開管段工程處	二四	三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雲南日報社	二五	四	一七八二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
鄧川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九	四六五〇〇〇	七四八四六九	四六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露益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十一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四五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十一	二六七〇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
昆明市政府	二五	十一	二九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營業稅局	二五	十一	六七八五〇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十一	三六九二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十	三七九二〇〇	三八八七二二	三七九六八九	三七九六八九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六	四四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九	四九一五八〇	四八六六六〇	四八六六六〇	四八六六六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十	四九一五八〇	四九〇五八〇	四九〇五八〇	四九〇五八〇

市立十一校	園藝試驗場	石場管理處	職業介紹所	市樂隊	保育院	〃	陸良菸酒牲屠稅局	曲溪菸酒牲屠稅局	曲溪菸酒牲屠稅局	〃	〃
二四	〃	〃	〃	〃	〃	〃	〃	二五	〃	〃	〃
七	十	十	十	十一	十	十	九	十	九	十二	十一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一六三二八〇〇	四九一五八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八三四〇〇	四六九九〇〇	二五三四九〇	二五一〇五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一六三二九〇〇	四九二四八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八三四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二五三四九〇	二五六〇五〇	二二八四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一六三二九〇〇	四九二四八〇

リ	リ	リ	リ	リ	市立十一校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五	リ	リ	リ	リ	二四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九	二五九	二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九	二五九	二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九	二五九	二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	數計	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昆華民衆教育館	二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陸良清丈分處	二五	七	二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縣長訓練所	二五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六〇	一五〇	二八二六〇	二八二六〇	由呈報數內剔 除一五〇准照三 二六〇核銷
文硯區清丈分處		一八		三八七九三八	八〇〇〇		三八七九三八	
鎮南財政局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姚豐區清丈分處			一三二一四〇	一四四五〇			一四四五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十二		三三四六二四			三二八四四	
羅平清丈分處	二四	六	一六五八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漾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八	三二九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開遠清丈分處	二四	三	八二五 九四一	八二五 九四一	八二五 九四一	六〇〇	八二五 九四一	八二五 九四一	
龍武清丈辦事處	二五	七	二一〇	一六六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一六六	
羅平清丈分處	〃	十二	三七八	三二九	三二九	〇〇〇	三二九	三二九	
建水清丈分處	二四	一三	〇〇〇	一二九	一二九	〇〇〇	一二九	一二九	
鄧海區清丈分處	〃	四	七六六	七六四	七六四	〇〇〇	七六二	七六二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准照七六二 七〇核銷
邱北清丈分處	二五	七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五	〇〇〇	八六五	八六五	
馬河清丈分處	〃	七	〇〇〇	七九九	七九九	〇〇〇	七九二	七九二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七〇准照七九二 三〇核銷
馬河清丈分處	〃	七	〇〇〇	三〇五	三〇五	〇〇〇	二五五	二五五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五〇准照二五五 九五核銷
農田水利工程處	二四 二五			三六九	三六九	三三七	三六九	三六九	
羅平清丈分處	二五	一	七九九	七三二	七三二	〇〇〇	七三二	七三二	
	二五	二	九五二	九三二	九三二	〇〇〇	九三二	九三二	
	二五	七	八二八	八六六	八六六	〇〇〇	八六四	八六四	由呈報數內剔除 六〇准照八六四 二〇核銷

師宗清丈分處	二四	三	八六四〇〇	八五八〇〇	八五八〇〇		八五八〇〇	
〃	二五	十	一四三〇〇	一四〇八〇	一四〇八〇		一四〇八〇	
〃	〃	十二	一三三〇〇	一二四九六	一二四九六		一二四九六	
建水清丈分處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漢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九	一四二三八〇	一二九〇八	一二九〇八	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	由原報數內剔除 六〇〇元 八〇元 共計 六八〇元
魚務所	〃	九十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賓川清丈分處	二四	四	一八九〇〇	一七一六三	一七一六三		一七一六三	
〃	〃	五	一七一二〇〇	一五三〇九	一五三〇九		一五三〇九	
雲瑞中學校				七九五四七	七三四九五		七三四九五	
昆華小學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二五	七	八七一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華坪清丈分處	〃	六		六六三四〇	六五七四〇		六五七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一

昆明特稅局	二四					二七二一四〇		二七二一四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一六三九九〇		一六三九九〇		一六三九九〇	
蒙化清丈分處				一五四六九〇		一五四六九〇	八〇〇	一五三八九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八〇〇項銷 九〇項銷
食鹽運銷局						一〇六八六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〇〇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二四	二八				四二六三二〇〇		四二六三二〇〇	
賓川清丈分處		六				一四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〇〇	
調查所				六七九二〇		六七九二〇		六七九二〇	
營業稅局	二五	十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羅平清丈分處		八				一五六六六五〇		一五六六六五〇	
楚雄清丈分處		六八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祥備區清丈分處	二五	九				二四九〇〇〇		二六六一六〇〇	
陸良清丈分處	二五	九				二七九四〇〇		二七九四〇〇	

度量衡檢定所	理儀區清丈分處	鄧津區清丈分處	瀘西清丈分處	"	賓川清丈分處	瀘西清丈分處	羅平清丈分處	昆明市政府	理儀區清丈分處	"	"
			八	八	七	九	十			七十	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〇三五〇	九二七五〇	一八八六六〇	一五七一五〇	七二一〇〇〇	二四五九一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一八〇〇
	二六八〇		五〇四〇				一五三六二				
三一五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一二七七四〇〇	八七七一〇〇	一八八六六〇	一五七一五〇	七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五四八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一八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六八〇准股二一 七四〇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五〇四〇准股八七 一〇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五三六八二准銷 二二〇五四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科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地方歲出經常門	
外	交	費	計	合	計	費	計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備	考
四、一、一、八	五、〇、〇			四、一、一、八	五、〇、〇		
省	務	費	計	省	務	費	計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備	考
三、七、〇、三	五、七、〇			三、七、〇、三	五、七、〇		
民	政	費	計	民	政	費	計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備	考
二、五、七、九	二、四、一、九			二、五、七、九	二、四、一、九		
公	安	費	計	公	安	費	計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備	考
三、一、一、七	三、九、八、八			三、一、一、七	三、九、八、八		
財	務	費	計	財	務	費	計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備	考
二、〇、六、四	三、七、〇、八、一			二、〇、六、四	三、七、〇、八、一		
教	育	費	計	教	育	費	計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備	考
一、三、一、五	四、四、一、五、六			一、三、一、五	四、四、一、五、六		

科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額	備	考
日	金	日	金			
司	法	費	七、五、一、五	六、〇、〇		
建	設	費	一〇、一、二、四	一、八、六		
交	通	費	四六、四、三、二	四、〇、〇		
營	業	費	一〇、九、九、四	〇、六、〇		
合	計	計	四七三、七、一、七	四、六、〇		
合	計	計	二一八、〇、二、四	四、九、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憲兵司令部	小西城樓區隊駐所	<p>該部計劃修理城樓作區隊駐所工程軍需局原估各項工料尚少浮泛並據該部稱所有房舍均屬必需若行減少則不敷住在等情惟查有砌石岸三十丈以作操場一項可以省去應剔減舊幣一萬五千元再核減寬泛之一千餘百元以舊幣陸萬元為範圍</p>	<p>原估新幣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復估減為一萬二千零二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砲兵團	所駐巫家壩全部房舍	計大營門衛兵室號兵室雜械室禁閉室第一營炮房病馬房醫務所第三連兵舍講堂四五連廁所伙子房第七連兵舍排長室第六連兵舍五六連講堂第二營炮房第三營馬房八十四間等均有破壞滲漏應需修理第三營馬房內第三排應添榨樓四間連裝隔以作堆儲草料及伙子住處共估需工料費舊票洋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	新幣七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	-----------	---	--------------	-------------------

航空處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所駐巫家壩營舍	東大街舖房三間
該處所駐營舍破爛滲漏應須修理軍需局原估各項工料尙屬無浮惟房舍雖多實際住用者不及一半其無人居住者似可暫時不修原估修費亦應酌減	該局東大街舖面三間退街後尙有進深一丈零五寸而東一間原只有半間此次退建須收買後面民房地基約半方丈開間共二丈六尺蓋爲一層樓其高度式樣概依照市府規定該局原核給包價尙屬相當
原估新幣二千零九十七復估減爲一千三百元	新幣一千七百四十元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昆華民衆教育館	熊坑	<p>此項熊坑工程該館業經照原核准數并原估計劃修理完竣惟於呈報驗收後因感坑上之木頂之不甚美觀乃將此項木頂改作其他鳥獸之用而於坑旁加築避雨石洞一個又將鐵欄杆略爲增高兩項增加舊幣六百三十六元八角除木頂移作別用應減去四百四十四元外尙合超過一百九十二元八角查各項工程均尙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原估核定新幣 六百五十元共 開支六百八十 八元五角六仙</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軍需局</p>	<p>幹部大隊</p>
<p>北較場新營盤水塘</p>	<p>所駐北較場營房</p>
<p>計在新營盤前面包工修鑲水池一個長寬深均為一丈五尺全用條石鑲砌底上鋪碎石四週地面用條石鑲平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該隊所駐北較場老營場第三營全部第二營東半部概修補各兵舍磚床腳踏及各房舍檢漏換椽瓦牆壁刷灰及折砌第三營廁所後牆二間等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泛</p>
<p>新幣二千零零 八元</p>	<p>新幣九百四十 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省會公安局</p>	<p>河口獨立營</p>
<p>得勝橋西岸菜市道 路</p>	<p>前往五華山營舍</p>
<p>此項菜市道路原估在得勝橋修築 十二方丈溥潤橋修築十方丈共二 十二方丈嗣因溥潤橋口奉令修 築遂併入得勝橋方面捶築工料尙 稱堅實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此項工程計修補營房樓上下七十 四間樓板地板樓下頂板樓梯欄杆 遊春平盤各處門窗及新換樓梯二 把又補鑲南面陰溝及北面操場陰 溝各一條均尙工堅料實開支亦屬 無浮</p>
<p>新幣三百零八 元</p>	<p>新幣一千八百 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軍 需 局</p>	<p>鹽運使署</p>
<p>北較場老營盤第三 營兵舍</p>	<p>(1) 房地及鹽倉 (2) 汽車路 (3) 鐵窗及石牆</p>
<p>此項工程計將南面兵舍四排連部 兩個雜械室二個房上檢漏換椽瓦 兵舍第三六兩排折開建正十餘間 換樑一駄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屬 無浮</p>	<p>收買房屋兩院及空地水田池塘電 料尙屬實在建蓋鹽倉六十二間亦 與攬約圖案相符惟工料稍差工作 草率至汽車路鐵窗石牆包價過高 應予剔減</p>
<p>新幣一千四百 四十元</p>	<p>房屋及鹽倉共 合新幣十萬四 千八百六十元 汽車路鐵窗石 牆包價新幣三 千元減七百零 六元實合二千 二百九十四元</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p>審 計 處</p>

第九旅	省立昆華小學	河口獨立營
所駐賈線街房舍	自來水	前往五華山營舍油 刷及捶走道
泛 所修工程與原估單及開呈清單均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並無浮	該校自來水確經裝置使用多日安用水管龍頭各件尙稱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此兩項工程均各按照攬約修理完竣油刷工作尙屬認真捶築走道亦稱堅實開支並無浮冒
新幣五百零三元五角二仙	新幣二百五十九元零六仙六厘	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三仙六厘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 經理處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護國街廁所	大觀街警察守望所
<p>此項廁所確經按照原估計劃修建 完竣且有較前增加之處工料堪稱 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此項守望所業經按照原估計劃修 建完竣式樣尙屬美觀工料亦稱堅 實開支亦無浮新冒</p>
<p>新幣一千三百 五十二元</p>	<p>新幣三百八十 六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詳表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購置電單車五輛	購置電單車五輛尚屬實在機件確稱堅速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新幣二千三百七十元	審計處 財政廳
雲端初級中學	開辦設置各項物器及裝安電燈	該校設備共分電燈木器雜具廚具等四類均與清冊所列各品名數量相符僅雜具內有消耗性質者及廚具內之碗筋匙等有少數破損無存不能查驗開支價款除木器中自習棹辦公棹馬杓三項有浮外其餘均尚適中	原估新幣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零二厘驗收剔減六百零五元二角實合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零二厘	審計處 省政經委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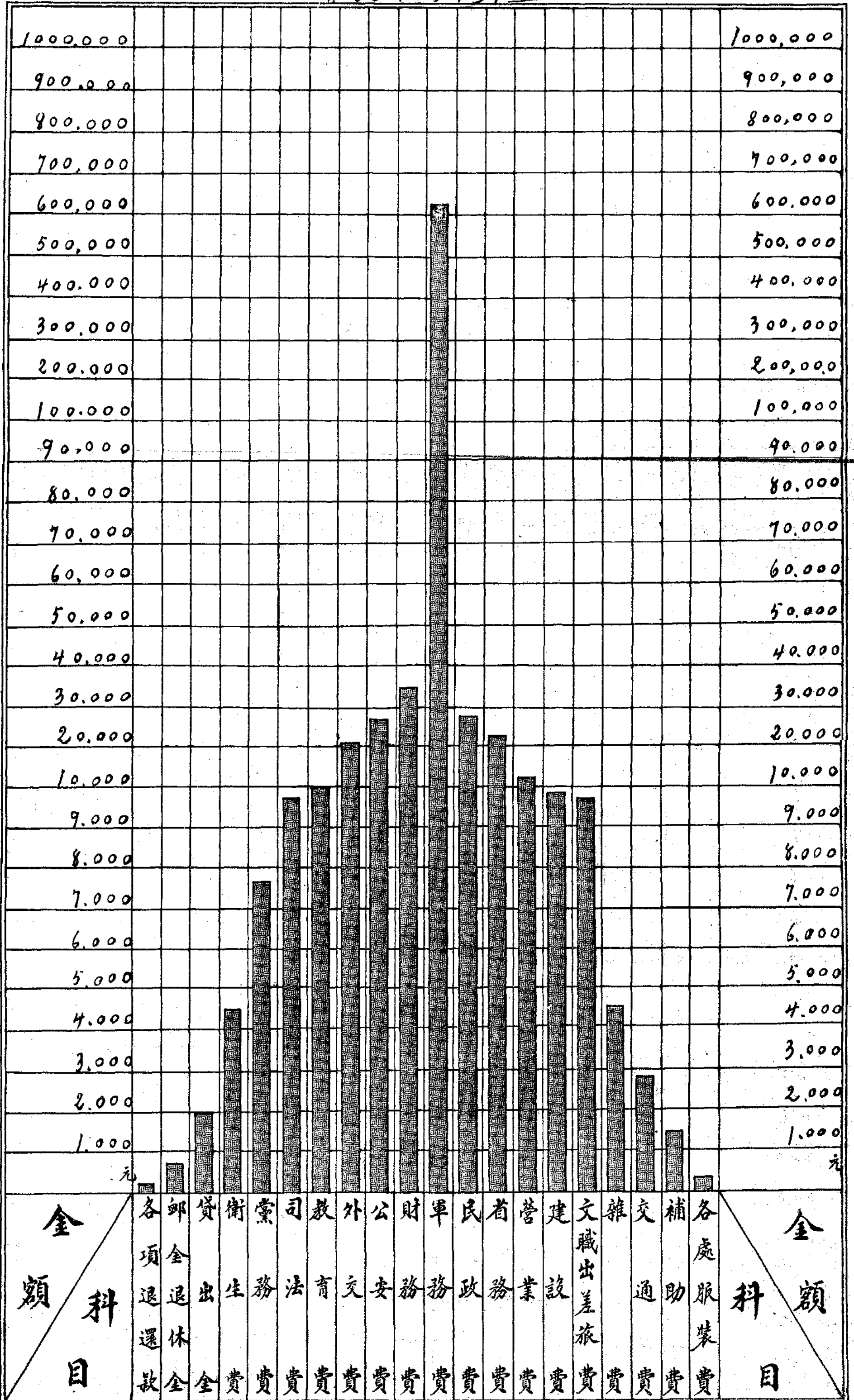
<p>學校 昆華女子師範</p>	<p>裝安電燈</p>	<p>該處裝安電燈原准發舊幣六千五百元惟現因班次增加電燈需要數量遂亦較原估超出安用各項料件均尙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p>	<p>原核准新幣一 千三百元實際 開支一千七百 七十元零三角 四仙尙無浮冒</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類別	
			類別	別
197	155	42	訓令	
446	440	6	指令	
417		417	呈文	
8	4	4	咨文	
27	15	12	公函	
			電報	
			代電	
295	84	211	預算書	收支
256	12	133	命令	支付
818	208	610	計算書	收支
3	3		通知書	審核
306	306		證明書	審核
980	225	755	表報	
926	279	647	其他	
4679	1842	2837	合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34,573,087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

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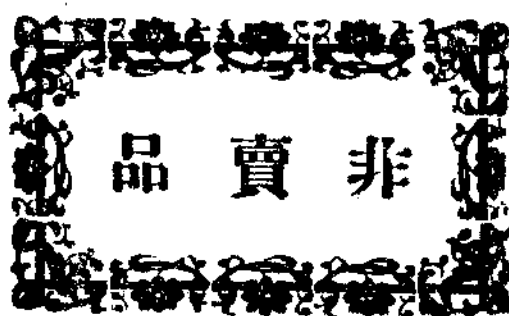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